

创意表达

中小企业版权及相关权入门



企业知识产权丛书
第四辑


WIPO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企业知识产权丛书

1. **留下印记：**中小企业商标和品牌入门
产权组织第900.1号出版物
2. **注重外观：**中小企业工业品外观设计入门
产权组织第498.1号出版物
3. **发明未来：**中小企业专利入门
产权组织第917.1号出版物
4. **创意表达：**中小企业版权及相关权入门
产权组织第918号出版物
5. **益友良伴：**特许经营知识产权事务管理
产权组织第1035号出版物
6. **创业理念：**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指南
产权组织第961号出版物

所有出版物均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

www.wipo.int/publications

创意表达

中小企业版权及相关权入门

企业知识产权丛书
第四辑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4.0国际许可进行许可。

允许使用者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和公开表演，包括用于商业目的，无需明确同意，条件是使用这些内容须注明来源为产权组织，并在对原始内容作出修改时明确注明。

建议著录格式：产权组织（2023年）。《创意表达：中小企业版权及相关权入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0.34667/tind.47326

改编/翻译/演绎不应带有任何官方徽记或标志，除非已经产权组织同意和确认。请通过产权组织网站联系我们，以获得许可。

对于任何演绎作品，请增加以下免责声明：“对于原始内容的转换或翻译，产权组织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产权组织发表的图片、图形、商标或标志等内容属于第三方所有，则此类内容的使用者自行负责向权利人征得许可。

查看此许可的副本，请访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本许可下发生的任何争议，不能友好解决的，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双方应受此种仲裁所做任何仲裁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此等争议的终局裁决。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及材料的呈现方式，不意味着产权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于其边界或边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不反映成员国或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观点。

提及具体公司或具体厂商的产品，不意味着它们得到产权组织的认可或推荐，认为其优于未被提及的其他类似性质的公司或产品。

© WIPO, 2023年

2006年首次出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ISBN: 978-92-805-3454-2 (印刷版)
ISBN: 978-92-805-3460-3 (网络版)
ISSN: 2958-4620 (印刷版)
ISSN: 2958-4639 (网络版)



署名4.0国际 (CC BY 4.0)

封面图片：GabrielGurrola/Unsplash；
Martin de Arriba/Unsplash；Susan Q Yin/
Unsplash

目录

致谢	5	如何保护电子形式或数字形式的作品?	44
前言	7	如何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	48
版权及相关权	9	作品上的版权标记是强制性的吗?	48
什么是版权?	10	版权及相关权的权利归属	50
什么是相关权?	11	谁是作品的作者?	51
版权及相关权与企业有什么关系?	12	谁享有版权?	55
怎样获得版权及相关权?	13	谁拥有相关权?	57
还有其他法律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吗?	13	从版权及相关权中获益	58
保护范围和保护期	15	如何从创意作品及相关权中获得收益?	59
版权保护哪些类别的作品?	16	可以出售作品但仍然保留作品的版权吗?	59
作品要获得保护必须满足什么标准?	21	什么是版权许可?	60
作品的哪些方面不受版权保护?	22	什么是版权转让?	68
版权提供什么保护?	24	使用他人作品	70
相关权提供什么保护?	31	哪些内容未经许可也可以使用?	71
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期有多长?	38	版权及相关权有哪些限制和例外?	73
保护原创作品	42	可以使用受数字权利管理 (DRM) 保护的 作品吗?	77
如何获得版权及相关权?	43		
如何证明自己是版权所有者?	43		

如何获得使用受保护作品的授权?	77	《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年)	94
企业怎样才能降低侵权风险?	79		
版权及相关权执法	80		
版权何时会受到侵犯?	81		
如果权利受到侵犯, 应该怎么办?	82		
如何在法院外解决版权侵权?	87		
版权核对清单	88		
附件一: 资源	90		
附件二: 版权及相关权有关主要国际条约摘要	92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1886年)	93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罗马公约》)(1961年)	9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1994年)	9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6年)	93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	94		

致谢

致谢

本指南第一稿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利安·韦尔鲍黑德·科格林和古里格保·辛格·贾雅共同编写。这一版本经英国剑桥大学克里斯蒂娜·安耶洛普洛斯博士修订和更新。下列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审阅了本指南，更正了不准确之处，提出改进意见并提供了部分内容：版权法律司司长米歇尔·伍兹，版权管理司顾问阿妮塔·胡斯·埃克胡尔特和版权信息技术管理人米歇尔·阿兰，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政策与合作高级法律顾问格扎维埃·韦尔芒代勒和法律顾问托比亚斯·贝德纳茨。企业知识产权司顾问塔玛拉·纳纳亚卡拉是该项目的管理人。

免责声明：本指南的内容无意取代专业法律意见，其目的仅限于提供关于主题的基本信息。

前言

本指南是“企业知识产权”丛书的第四辑，为企业经理人和企业家介绍版权及相关权的入门知识。本指南用浅显的语言，对影响企业经营战略的版权及相关权法律和做法的相关方面作了解释。

许多企业依赖于版权及相关权。对于从事一些行业的企业来说一向如此，如：印刷、出版、音乐和视听（电影和电视）制作、广告、通信和营销、手工艺、视觉和表演艺术、设计和时装以及广播等。近几十年来，数字化内容驱动产业中的企业也开始依赖有效的版权及相关权保护。因此在实际生活中，在一个普通的营业日，大多数企业的老板和雇员都可能创作或利用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材料。

本指南旨在帮助中小企业：

- 了解如何保护自己创作或享有权利的作品；
- 从其版权和/或相关权中获得最大利益；以及
- 避免侵犯他人的版权或相关权。

本指南对版权及相关权做了全面的入门介绍，还提到了其他产权组织产品以供参考，这些产品均可免费下载，网址：www.wipo.int/publications。

但是，本指南和所提及的其他资源均不能取代专业法律意见。

欢迎国家和当地机构自行翻译和改编本指南。事实上，任何人都可以。本指南依据知识共享许可免费提供。

版权及相关权

什么是版权？

版权法为作者、作曲者、计算机程序员、网站设计者及其他创作者（统称为“作者”）的文学、艺术、戏剧及其他各类创作（通常称为“作品”）提供法律保护。

版权法保护的原创作品种类繁多，例如图书、期刊、报纸、音乐、绘画、摄影、雕刻、建筑设计和建筑物、电影、戏剧、计算机程序、视频游戏和独创性数据库（欲了解更详细的作品分类，见第16页）。

版权法让作品的作者能在一个相对较长但有限的时期内对该作品享有一系列不同的专有权。这些专有权使作者能以多种方式对其作品的经济利用行为加以控制，并获得报酬。版权法还授予“精神权利”，以保护作者的名誉和与作品之间的联系等。



保养手册和演示文稿可能受版权保护。



大部分企业印刷的小册子或发行的广告都含有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例如图像或文本）

来源：左：Alan Levine（依据知识共享CC BY 2.0在线提供）

版权与企业

版权可用于保护日常创作以及文学、音乐和艺术。因此，大多数公司的业务将涉及可能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例如：计算机程序；网络内容；产品目录；业务通讯；机器或消费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各类设备的用户手册、维修或保养手册；产品说明、标签或包装上的艺术作品和文字；营销和广告材料；广告牌和网站。在大多数国家，还可以利用版权保护工业制品的草图、图纸或外观设计。

什么是相关权？

在许多国家，特别是版权由民法传统发展而来的国家，“相关权”或“邻接权”一词系指与版权不同但与之相关的一个法律领域。这类国家包括巴西、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德国和印度尼西亚等。虽然版权被理解为保护作者的作品，但是相关权或邻接权保护在为公众表演、传播或散发内容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某些人或企业，无论这些内容是否受到版权保护。在其他国家，特别是版权由普通法传统发展而来的国家，全部或部分此类权利都被视作版权的一部分。这类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印度、尼日利亚、联合王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这些国家可能会代而区分不同类别的版权，例如“作者作品”版权和“法人作品”版权。

对术语的说明

本指南使用“相关权”这一术语。同时，由于在许多情况下，管理相关权的规则与管理版权的规则相同，因此除非另有说明，本指南中对“版权”的提及应被视为适用于相关权，对“作品”的提及亦应被视为适用于相关权的客体，而且对“作者”的

提及也应被视为适用于相关权的权利人。

最常见的相关权如下：

- **表演者**（例如演员、演奏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表演包括：现场演出已有的艺术作品、戏剧或音乐作品或者已录制的表演，以及现场朗诵和朗读已有的文学作品。表演还可以是即兴表演，无论是原创的还是基于已有的作品。
- **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音乐录制品**享有的权利**，例如当这些录制品在夜总会播放，通过在线流媒体播放，或以（黑胶唱片或光盘等）实物形式发行时；
- **广播组织**对其播送诸如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节目等**享有的权利**，无论以模拟或数字手段，通过无线和在某些国家通过有线系统（即有线广播）播送。

在所有情形里，所表演、录制或播放的作品无需是此前已经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固定的。作品可能受版权保护，也有可能属于公有领域（见第71页）。

一些国家还承认其他相关权（见第37页）。

关于相关权的更多信息见第31页。

示例

以一首歌曲为例，版权保护作曲家创作的音樂和作词者编写的歌词。相关权适用于：

- 一名或多名演奏者和/或歌手对该首歌曲的表演；
- 制作者录制的表演该首歌曲的录音制品；
- 广播组织播放的表演该首歌曲的广播；以及
-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出版商出版的乐谱和歌词的出版版本。

版权及相关权与企业有什么关系？

版权保护的是产品或服务中的文学、艺术、戏剧或其他创造性要素。相关权保护的是产品或服务中的某些表演、技术和组织性要素。版权及相关权使其权利人能够防止这些要素（权利人的“作品”）被他人使用。因此，版权及相关权让企业得以：

- **对商业性地利用作品加以控制。**未经权利人事先许可，他人不得复制或商业性地使用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

作品，除非适用限制和例外。对使用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享有这种专有权，可以帮助企业在市场中获得并保持持久的竞争优势。

- **获得收益。**同有形财产的所有者一样，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所有者也可以利用自己的权利，或者通过出售、赠予或遗赠的方式将权利转给他人。对版权及相关权进行商业性利用有多种不同方式。一种可能性是，制作和销售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多个复制件（例如，冲印照片）或相关权客体的多个复制件（例如，录音制品的复制品）；另一种可能性是，将版权或相关权出售（转让）给他人或公司。最后，第三种可能性——通常倾向于这种选择——是许可他人使用，也就是说，允许他人或公司以双方议定的条款和条件使用版权或相关权，以获得报酬（见第58页）。
- **融资。**享有版权及相关权（例如，对多部电影享有组合发行权）的公司可以利用自己的权利作为质押品从金融机构贷款，让投资者和贷方从中得到“担保权益”。
- **起诉侵权人。**版权及相关权使权利人能够起诉任何侵犯其专有权的人（称为“侵权人”），以获得赔偿。赔偿可包括经济救济、禁令救

济（例如，制止进一步侵权的法院命令）、销毁侵权作品或支付律师费用。在一些国家，对恶意侵犯版权者可以给予刑事处罚。还可以对帮助他人侵权或为他人提供侵权手段的人提起法律诉讼。

- **使用他人作品。**为商业目的使用他人享有版权及相关权的作品，可以提高企业的价值或效率，包括提高其品牌价值。例如，在餐厅、酒吧、零售店或机场播放音乐，可以让客户获得服务或访问商店的体验增添价值。但是，在大多数国家，以这种方式使用音乐需要许可，除非适用版权限制或例外（见第73页）。要知道何时需要许可和怎样获得许可，了解版权及相关权法律很重要。在需要许可时获得版权和/或相关权所有者的使用许可，有助于避免争议，这些争议很可能导致旷日持久、不可预测的昂贵诉讼。

怎样获得版权及相关权？

几乎所有国家都制定了一部或多部涉及版权及相关权的本国法。由于不同国家的版权及相关权法律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建议查阅相关的国家规定。在做出任何涉及版权和/或相关权的重

要商业决策之前，还可能有必要听取称职的专业人士的法律意见。

然而，许多国家都是多部重要国际条约的签约国，这些国际条约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版权及相关权的重大国际协调。版权领域主要国际条约摘要请见附件二。

依据这些国际条约，在许多国家，作品获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无需履行任何手续，例如要求登记，缴存作品复制件，发布版权标记或付费。相反，在大部分国家，作品在创作完成后自动得到保护。然而，在作品获得保护之前，必须达到某些保护门槛。在版权领域最重要的是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见第21页）。

还有其他法律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吗？

根据商业性质的不同，可以使用以下一种或多种知识产权来保护商业利益：

- **商标。**商标对那些有助于区分不同企业之间的产品或服务的符号（例如，文字、标识、颜色或其组合）规定了专用权。

- **工业品外观设计。**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一些国家称为“外观设计专利”），可以对产品的装饰性或美观性特征获得排他权。
- **专利。**专利可以对（除其他要求外）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必要标准的发明予以保护。
- **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的商业信息，只要采取了对信息保密的合理措施，即可以作为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 **反不正当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可以允许对竞争者的不正当商业行为提出诉讼。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常常可以在其他类型知识产权所提供的保护之外提供一些附加的保护，以尽量制止对产品的不同方面加以复制的行为。即便如此，由其他知识产权所提供的保护一般要比反不正当竞争提供的保护更有力。

利用不同权利保护同一材料

有时候，不同的知识产权被同时或依次用来保护同一材料。例如，虽然有关米老鼠的作品总体而言受版权保护，但在许多国家，米老鼠的图像和名称也作为商标进行注册。取决于关于保护条款的国家规则，以米老鼠为主角的作品的版权即使尚未过期，

也终将会过期（关于版权保护期的更多内容，见第38页）。然而，只要米老鼠的商标注册在某一特定国家仍然有效，就会无限期地受到保护。有必要注意，版权法和商标法提供针对不同使用的保护：一种使用可能足以构成版权侵权，但不能构成商标侵权，反之亦然。



沃尔特·迪士尼和米老鼠

来源：美国国家档案馆，网址：<https://catalog.archives.gov/id/7741408>

保护范围和保护期

版权保护哪些类别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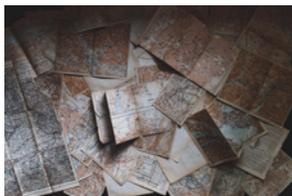
在大多数国家，版权法的历史是一部逐渐扩大受保护作品类别的历史。一些国家规定根据国家版权法受保护作品类别的“封闭性清单”。在这些国家，若一件作品不属于清单上的一类，就不能受到保护。更常见的是国家版权法依靠“作品”概念的开放式定义，并通常以受保护作品类别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作为补充。无论哪种方式，受版权保护作品的类别通常都是既宽泛又灵活的。在大多数国家，受保护作品的种类包括：

- 文学作品（例如图书、期刊、报纸、技术文献、使用手册、目录、表格和文学作品汇编）；
- 音乐作品或乐曲，包括合辑；
- 戏剧作品（例如剧院、电影院、电视台或广播电台用的剧本）；
- 艺术或视觉艺术作品（例如绘画、雕塑、建筑设计和建筑物、卡通形象和计算机制作的艺术品）；

- 摄影作品（纸质和数字形式都包括在内）；
- 舞蹈艺术作品（即舞蹈作品）；
- 计算机程序，包括软件（见第19页框文）；
- 某些种类的数据库（见第21页框文）；
- 地图、地球仪、图表、示意图、平面图和技术图纸；
- 广告、商业印刷品和标签；
- 以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的作品或视听作品，包括电影、电视节目和网播；
- 视频游戏（见下文框文）；以及
- 在一些国家，实用艺术作品（例如艺术珠宝、壁纸和地毯，见第23页）。

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味道和气味不受版权保护，只有一项著名的荷兰法院判决授予了一种香水气味版权保护⁴是个例外。

需要强调的是，版权所承认的作品类别并不总是与我们通常认为是创造性成果



音乐、地图和电影可能全都受版权保护

的手工艺品和其他物品相对应。此外，一个物体可能包含**多个层次的作品**。例如，一部图书可能既包含小说形式的文学作品，也包含插图或封面艺术形式的艺术或摄影作品。还可能涉及已出版版本的版面编排的相关权，以及有声读物版本中出现的配音演员的权利或者该有声读物制作者的权利。将该书改编成电影将会增加更多层次的权利。下文关于视频游戏的例子为可能出现这种复杂情况提供了绝佳范例。

视频游戏的版权保护



视频游戏通常是多类作品的组合，例如软件、文本、故事和人物、动漫和其它艺术、图形、视频和音乐。这些要素中的每一个都可能有权获得对各自的版权保护，只要满足此类保护的条件。其结果可以归纳为“分散式版权保护”：对构成视频游戏的每一个不同要素进行单独保护。这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对视频游戏的法律处理中已得到了认可，例如在巴西、欧洲联盟、埃及、印度、日本、新加坡、南非、

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相关权还可以保护在视频游戏中使用的录音制品或电影中出现的任何演员以及这些录音制品或电影制作者所做的贡献。

此外，视频游戏本身也可能受到版权保护。在依赖“作品”概念的开放式定义的司法管辖区（例如欧洲联盟、巴西或大韩民国），这是毫无问题的——尽管视频游戏是否符合特定类型的作品（例如，软件、视听作品或其他）的要求可能会有法律后果——例如，可能会影响版权保护期、权利归属以及侵权行为的认定。

在版权法规定受保护作品类别的“封闭性清单”的国家，保护此类视频游戏更具挑战性（见第16页）。在这种情况下，一种解决方案是将视频游戏视为属于封闭性清单中的一个类别。例如，印度和肯尼亚就是如此，它们将视频游戏视为电影作品。在国家法律中被承认为视听作品或类电作品共同制作者的人——通常是（主要）导演、编剧和原创配乐的作曲者——不一定是参与视频游戏开发的同一群人，这种适配可能并非总是合适的（如需有关版权的作者身份的更多信

息，见第51页）。否则，可能无法以这种方式保护视频游戏。例如，英国在其受保护作品的封闭性清单中不承认视听作品或类电作品的概念。它还拒绝将视频游戏作为“戏剧作品”加以保护，因为视频游戏不满足足够的统一性这一条件，因而无法在观众面前表演——即使同一玩家玩同一个游戏，每一场游戏在屏幕上显示的图像顺序都不相同。

在几乎所有司法管辖区，视频游戏的基础软件都将作为文学作品受到保护。鉴于行业中频繁使用所谓的“中间件”——由第三方提供商开发和测试的灵活且可重复使用的软件，需要引起注意。中间件可以用作视频游戏的技术基础，因此可能由多个游戏共享。例如，流行的视频游戏Civilization VI和Fortnite提供截然不同的用户体验，但它们都建立在相同的中间件源代码DirectX 12之上。依赖此类第三方软件的视频游戏开发商通常只拥有在中间件基础上编写的任何定制代码的版权——这意味着它们不能对复制中间件的其他人采取行动。

重要的是，版权不保护视频游戏背后的思想（见第22页）。这意味

着开发了在线台球游戏的公司将无法阻止其他人也创建自己的在线台球游戏。只要把游戏在屏幕上的外观（“输出”）有任何相似之处都归因于游戏的性质，就不会发生版权侵权——就像两个蛋糕味道相同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一个配方抄袭了另一个配方。相反，此类输出可能相当于“惯用场景”或者普遍元素，其中不存在版权。这意味着对于缺乏独创性视听元素或独创性故事情节的最简单的视频游戏（例如纸牌游戏），可能只能得到对基础软件的保护。

近年来，所谓的“电子竞技”变得流行起来，即竞争性地打视频游戏，通常是职业玩家之间有组织的多人奖赛，无论是个人还是团队赛。此类奖赛可能会被录制和广播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公众传播，也有可能在线直播。电子竞技的出现为制作者和广播公司增加了新的权利层次，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竞技者或评论员是否有资格作为版权意义上的作者或相关权意义上的表演者。有必要为此类赛事的商业利用明确权利，这就更需要对视频游戏及其构成元素的版权资格有明确的答案。

计算机程序的保护

经过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大量辩论之后，目前的国际共识是计算机程序可以受版权保护。这一结论在1996年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的条款中得到了坚定支持，该条约要求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保护。这不仅适用于人类可读的指令（源代码），也适用于二进制机器可读的指令（目标代码）。有必要记住的是，计算机程序所适用的保护条件与任何其他作品适用的条件相同。因此，根据国家版权法规定的独创性标准，计算机程序只有具有独创性才能享有版权保护（见第21页）。



请注意，版权不能保护作为作品基础的思想（见第22页）。这意味着计算机程序中使用的功能、系统、程序、过程、算法和操作方法或逻辑不受版权保护。同

样，计算机程序中使用的编程语言和数据文件格式通常被认为不在版权范围之内。也有必要将计算机程序与其他相关元素区分开来。例如，一些法院已认定图形用户界面（GUI），即允许用户与计算机程序交互的界面，本身不是计算机程序，因此不能作为文学作品受到保护。然而，GUI可以有资格作为诸如艺术作品获得版权保护，前提是它具有足够的独创性。在要求固定的司法管辖区（见第22页），可以说在计算机代码中记录一个GUI应该就足以满足条件。

不能对计算机程序的功能性给予版权保护可能会产生重大的实际影响，因为计算机程序的经济价值主要来自编写程序要实现的功能目的。然而，软件市场呈现出提前期效应，因此对源代码和目标代码的版权保护可能使生产商能够扩大时间窗口，在此期间可以获得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当然，在一字不差的抄袭或未经授权发行计算机程序副本的案例中，极少需要考虑任何相似性构成表达（受版权保护）还是功能（不受版权保护）的问题。

除版权外，计算机程序的不同元素也可能受其他法律领域的保护：

- 在一些国家，如果满足某些条件，计算机程序的功能性元素可以受专利保护。在其他国家，所有类型的软件均被明确排除在专利法的范围之外。
- 将计算机程序的源代码作为商业秘密对待也是常见的商业做法。
- 计算机程序生成的某些特征，例如计算机屏幕上的图标，在一些国家可以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保护。
- 根据合同法签订的协议为计算机程序提供了一种主要的法律保护形式，可以补充、甚至可以取代知识产权。这种通过合同（例如许可协议）提供的额外保护有时被称作“超级版权”。
- 在许多国家，刑法针对版权侵权提供额外保护，包括软件版权侵权。

除了法律保护之外，与其他类别的受保护作品（见第45页）一样，另一种保护软件的方法是通过技术本身——例如，通过锁定程序和使用加密方法。通过这种方式，生产商可以制定自己的法外保护措施。防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TPM）的保护通常被纳入

国家版权法（见第77页）。

上述每种保护软件的法律和技术工具都有其优点和缺点。通过版权保护计算机软件：

- 无需登记（见第43页）；
- 因此，获得保护的成木不高；
- 持续时间长（见第38页）；
- 不扩展到软件中使用的思想、系统、功能、程序、过程、算法、操作方法或逻辑——但是这些元素可能受专利保护，或通过将程序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并
- 因此只能提供有限的保护，涵盖软件所体现的思想在某个程序中表达的特定方式（见第22页）。

在许多国家，计算机程序的筹备设计资料也与计算机程序本身一起受到保护。

应该注意的是，虽然“计算机程序”和“软件”这两个术语经常被互换使用，但国家立法有时会作区分，前者包括纳入硬件的程序。两者通常都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

数据库的保护

数据库是经过系统编排和组织以便于访问和分析的信息汇编。它可以是纸质的、电子的或采用其他形式。版权法是对数据库进行法律保护的主要手段。然而，并非所有数据库都受版权保护，即使是那些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库享有的保护也可能有限。

- 在大多数国家，版权保护对数据库的内容在选择或整理上有足够独创性的数据库。与软件一样，这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规定的。独创性标准因国家而异（见下文），但是在大多数国家，依据基本规则（例如，像电话簿或电视节目表那样按字母顺序或时间顺序）排列的数据库不符合独创性要求。在大多数国家，符合独创性标准的数据库的一个例子是故事、诗歌或散文的选集。
- 在一些国家（大多数为欧盟成员国），非独创性数据库受一种称为数据库权利的特殊权利（一种类似但有别于版权的权利）保护。这允许数据库制作者在竞争对手摘录和再利用数据库的全部或实质性部分（无论是数量上或是质量上）时，对其提起诉讼，但前提是，数据库制作者为获得、验证或呈现数据内

容进行了大量投资（无论是数量上或是质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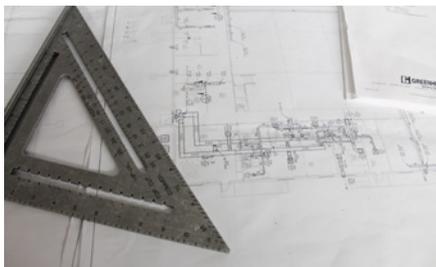
如果满足每项权利的条件，则可以通过版权和特殊权利对数据库进行叠加保护。当数据库受版权保护时，这种保护仅扩展到数据库的选择和呈现方式，而不扩展到它的内容，后者可能享有也可能不享有单独的版权保护。也可以适用版权之外的其他保护手段，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

作品要获得保护必须满足什么标准？

要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是原创作品）。原创作品是指“源自”作者的作品——即由作者独立创作的作品，而并非从他人的作品或公有领域的材料中抄袭而来（见第71页）。

版权法对独创性的确切定义因国家而异。因此，取决于国家法律，创作原创作品可能需要“最低程度”或“一点点”创造性；脑力劳动；自己的（个人的）智力创造；个性；或仅仅是技能、劳动和努力。尽管如此，无论作品的创意/美学价值或效果如何，

作品均享有版权保护。因此，版权可能（尽管并非总是）也保护例如包装标签、食谱、技术指南、说明手册或工程图纸，甚至三岁儿童的涂鸦。



建筑工程、工程项目、机器、玩具、服装等等的草图和技术图纸均受版权保护

在所有情形里，独创性都与作者的表达而不是与基础思想有关（见下文）。

取决于不同国家，作品可能还必须以物质形式固定下来，即体现在媒介中。如果要求固定，物理媒介和电子或数字媒介通常都符合条件。数字形式的作品只能由计算机读取这一事实——因为它仅由1和0组成——不影响其获得版权保护的资格。因此，一件作品可能是经固定的，例如，通过写在纸上、存储在磁盘上、画在画布上或者录制在磁带上。在要求固定的国家，没有记录或录制下来的即兴舞蹈作品、演讲或音乐演出不受保护。如果存在

固定的要求，作品可以由作者或他人进行固定。

版权既保护已发表作品，也保护未发表作品。

作品的哪些方面不受版权保护？

- **思想或概念。**版权法只保护作者自我表达的方式。它不保护任何基础想法、概念、发现、操作方法、原理、程序、过程、公式或系统，无论以何种形式在作品中描述或体现。正是出于这个原因，通常认为版权不保护味道或气味。虽然做某件事的概念或方法不受版权保护，但是解释或说明概念或方法的书面说明或草图可以受版权保护。



版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所谓的“思想-表达二分法”——这意味着思想不受版权保护，尽管作者个人对思想的表达可能受保护。

示例

你的公司对描述啤酒酿造方法的一份说明手册拥有版权。手册中的版权将允许防止他人抄袭构成手册的文字组合和所使用的插图，但却无权阻止竞争对手(a)使用手册中描述的机器、流程和推销方法；或(b)编写另一本啤酒酿造手册。

- **事实或信息。** 版权不保护事实或信息——无论是科学的、历史的、传记的还是新闻的——但它保护表达、选择或编排这些事实或信息的方式（另见数据库保护，第23页）。

示例

传记包含有关一个人生活的许多事实。作者可能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来发掘传记主人公的生活中以前不为人知的事情。但是其他人仍可以自由使用此类事实，只要不抄袭事实的特定表达方式。

- **名称、头衔、口号和其他短语**一般不受版权保护，但是如果它们显示出足够的独创性，一些国家允许保护。虽然这意味着产品名称或广告

标语通常不受版权保护，但它们可能受商标法（见第13页）或反不正当竞争法（见第14页）的保护。还有一些情况下保护可能是叠加的。因此，一个标志可能既受版权法保护也受商标法保护，只要满足此类保护的相应要求即可。

- **部分或全部官方政府作品**（例如法规或司法裁决书的副本）在一些国家不受版权保护（见第56页）。
- **实用艺术作品。** 在一些国家，版权保护不适用于实用艺术作品。相反，作品的外观可能会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保护（见下方框文）。然而，即使在那些国家，对一件物品中凡可以与其实用方面分割的图案、图形或雕塑特征，版权保护可延伸适用。在其他国家，版权和外观设计权可能会叠加适用。

实用艺术作品

实用艺术作品（有时称为“艺术工艺品”）作为日用品，是用于实际目的的艺术作品。珠宝、灯具和家具是典型的例子。使用该术语是为了与“美术”区别开，“美术”被理解为生产没有实际用途的物品，其唯一目的是美学吸引力或智力刺激。因此，实用艺术作品具有双重性质：它们可

以被视为艺术创作，但也可以服务于实用目的。这将它们置于版权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之间的交界处。对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国与国之间差异很大。虽然版权保护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可能在某些国家叠加适用，但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如此。因此，建议咨询国家知识产权专家以了解特定国家的情况。



不同的国家规定不同的专有经济权利清单。无论对权利如何描述或划分，大多数国家都授予版权所有者优先采取以下行动的专有权利：

版权提供什么保护？

版权提供两套或两束权利。经济权利保护权利人的经济利益。精神权利保护作者的非经济利益，例如与作品的联系和创作完整性。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赋予版权所有者优先或禁止对作品进行某些使用的专有权。这意味着，未经版权所有者优先许可，任何人都不得行使这些权利。这些权利的范围及其限制和例外因作品类别和适用的国家版权法而异。经济权利不止是简单的“复制的权利”，而涵盖多项不同的权利，以防止他人不公平地利用创意作品。

- 以各种形式**复制作品**（即创作“复制件”）。复制包括，例如，翻录CD上的音乐、影印书籍、下载计算机程序、上传歌曲、将照片数字化并存储在磁盘上、扫描文本、在T恤上打印卡通人物，在新歌中采用一部分歌曲或者3D打印制作一个雕塑的复制品。这是版权授予的最重要的权利之一。



- **向公众发行作品的复制件（“首次销售权”）。**该权利允许作品权利人禁止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移作品复制件的所有权。在大多数国家，发行权有一个重要的例外，称为“首次销售原则”或“用尽原则”。据此，在特定复制件“首次销售”或经其他所有权转移之后，发行权就不再适用。因此，版权所有者只能控制首次销售的时间和条款与条件。首次销售后，权利被称为已经“用尽”，因此版权所有者无法决定该特定复制件如何在相关司法管辖区进一步发行。重要的是，虽然买家可以转售或赠送复制件，但是不能制作复制件或从事属于权利人专有权利范围内的任何其他行为（例如，将其上传到互联网）。

首次销售权和数字复制件

首次销售或用尽原则并不能顺利地适用于电子书或数字音频文件等作品的数字复制件。这是因为此类复制件的转售通常涉及创作新的复制件，同时原所有者能够保留自己的复制件。由于复制权不受用尽规则的约束，而传输的复制件不是最初销售的、从而

发行权已经用尽的复制件，因此版权所有者能够保留对转售其作品的“使用过的”数字复制件的控制权。因此，一般不认为首次销售原则可以扩展到数字复制件——不存在“数字用尽”。



是否应重新设置首次销售原则以涵盖数字复制件，这是许多国家争论不休的主题。一个考虑因素是，虽然实物复制件会随着使用而退化，二手复制件因此通常不如新复制件有吸引力，但数字复制件并非如此。与销售二手实物复制件相比，通过互联网组织使用过的数字复制件的后续销售也容易得多。这些事实使人想到将首次销售原则的应用限制在作品的有形复制件；与允许二手有形

复制件市场相比，允许使用过的数字复制件的市场可以说对版权所有者的利益影响大得多。同时，解决办法应包括使用技术工具来确保只有一个“使用过的”作品复制件可以转售。

一些国家确实承认首次销售原则对数字复制件的有限适用，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是这样。所以，例如在欧洲联盟，允许转售从互联网下载的软件的使用许可，通过授予许可换取报酬和无限期使用。

考虑到法律问题的复杂性，如果数字复制件的转售是公司业务战略的一部分，则应咨询当地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

- **向公众出租作品的复制件。**“出租”一般是指在有限的时间内提供作品的复制件给公众使用，以换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因此，它可以与公共出借行为区分开来，后者不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见下文）。在一些国家，出租权仅适用于某些类别的作品，例如电影作品、音乐作品或计算机程序。对于计算机程序，如果程序本身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则该权利可能不适用，例如，控制一辆租赁的汽车点

火的计算机程序就属于这种情况。与发行权不同，出租权一般不受用尽原则的约束，即版权所有者可以控制对作品复制件的所有出租行为。出租权通常只适用于实物复制件，而不适用于电子复制件。

公共出借、数字复制件和公共出借权



在许多国家，作品的出借包含在发行权中。在这些国家，公共图书馆的运作以首次销售原则为基础。因此，缺乏作品数字复制件的首次销售原则会对此类复制件的公共出借产生影响：电子书和其他数字作品即使在售出后仍处于版权所有者的控制之下，因此图书馆和其他出借机构不能在购买后随意出借，而是由电子书出版商向图书馆出售许可，允许电子书被借出一定次数。

其他国家采取截然不同的方法。一些国家，例如欧盟成员国，承

认一项单独的专有权，授予版权所有者对向公共出借行为的控制权（“公共出借权”）。这包括在有限的时间内提供作品的复制件供使用，而不是为了经济利益，前提是这一行为是通过公众可以访问的机构完成的。与出租权和复制权一样，该权利可能不会用尽，包括对于数字复制件。

为了保障公共图书馆的运作，这些国家通常会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公共出借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制衡专有的公共出借权。这种例外可以通过向版权所有者或创作者支付报酬来实现，通常由集体管理组织（CMO，见第62页）管理。图书作者、插图画家、编辑、翻译和摄影师通常都符合获酬资格。付酬对象也可能会延伸至出版商。在一些国家，视听材料也包括在内，因此有声读物的叙述者、作曲者和制作者可能会收到报酬。

在丹麦和英国等某些国家，例外扩展到作品的数字复制件，例如电子书。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了数字用尽和公共出借的问题。在欧洲联盟，可能采取这种方式，条件是一件作品的每个数字复制

件一次只能从图书馆借出给一位借用者，并且借用到期后借用者就不能再使用该复制件（所谓的“一个复制件/一个使用者”模式，相较于“一个复制件/多个使用者”模式）。

国际版权条约并没有要求各国授予版权所有者公共出借权。这种灵活性导致一些国家采用独立于版权法的作者报酬权（通常也称作“公共出借权”或PLR）。这种模式允许向作者支付报酬以公共出借其作品，同时维持版权不可能允许的灵活性。例如，在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和新西兰，支付报酬仅限于本国或本国居民作者和/或以本国语言写作的作者。这将违背作为国际版权框架基础的国民待遇原则（见第93页）。此类机制可以在有或没有任何支撑立法的情况下运作。

近年来，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采用PLR系统。一些非洲国家，如布基纳法索，承认出借是版权所有者的专有权，但尚未建立PLR机制计划。马拉维和桑给巴尔（坦桑尼亚的一个自治区）等其他国家/地区正在努力实施PLR机制草案。类似的发展也正

在亚洲（例如不丹和中国香港）进行。

无论是在版权范围内或者范围外运营，公共出借权都可以为作者和出版商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在大多数国家，支付的报酬由地区或国家政府承担。

如需有关公共出借权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wipo.int/wipomagazine/en/2018/03/article_0007.html和www.plrinternational.com/

- **对作品进行改编**，例如将使用说明书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将小说改编成戏剧、将计算机程序移植到一种新的计算机语言中，或者对一段音乐进行新编排。在一些国家，改编权是控制所有演绎作品（所有基于现有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作品）的一般权利。在其他国家，它被限制性地定义为仅适用于某些类别的作品（文学、戏剧和音乐作品）并且仅涵盖某些类别的转化用途（例如，翻译或改编成戏剧）。同时，复制权和改编权之间的界限因国家而异，即使在特定国家内也可能不明确。这意味着，依国家法律而定，演绎作品的创作可能会侵

犯改编权、复制权、同时侵犯两种权利或两者都不侵犯。



- **公开表演作品**。如果是在对公众开放的地方表演作品，或者现场有亲密家人和朋友之外的人，则通常认为对该作品进行了公开表演。表演权通常限于文学、戏剧、音乐和视听或电影作品。
- **向公众传播作品**。与发行权截然不同，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侧重于作品的无形传播，而且与公开表演权不同，传播权侧重于远距离传播。因此，它包括有线方式广播（“电缆广播”或“电缆传播”）和无线方式广播（“空中广播”）。地面传输和卫星传输都包括在内，无论是模拟的还是数字的。该权利延伸至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广播，以及（非交互式）互联网传输。

此外，在大多数国家，版权所有者还拥有向公众提供“按需”（交互式）访问作品的专有权——也就是说，

通过此种方式，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作品。在大多数国家，将作品上传到互联网将侵犯提供权，向公众提供作品以进行按需流传输（例如通过视频点播系统、视频博客或视频共享平台）也同样侵权。与之相反，在大多数国家，流媒体直播将被视为与公众的交流，而不是向公众提供，因为直播仅在有限的时间内提供。

提供权可能是向公众传播权的一部分，也可能是一项单独权利，因国家而异。在某些国家，它也可能包含在另一种权利（例如，发行权）之中。

超链接和版权

许多观点认为，创建和发布超链接的仍应在版权法规制的范围之外。这暗示着，链接到信息——包括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类似于引用或参考，传统上从未被理解为相当于版权侵权。

然而，取决于不同国家，如果在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创建指向作品的可点击超链接，可能会侵犯版权。例如，在欧洲联盟，经版权所有者许可可在线发布的作品提供任何类别的超链接，如果允

许规避限制（例如付费墙或反嵌入措施），则相当于向公众传播该作品。如果超链接指向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而上传的内容，并且超链接的提供者知道或应该知道，则也会出现这种情况。如果发布超链接是为了盈利，则适用可反驳的知情推定，因此证明不知情的责任由链接提供者承担。在欧盟成员国德国，搜索引擎创建超链接被认为不会产生这种可反驳的推定，因为不能期望搜索引擎检查它们在其搜索结果中链接的内容是否被合法地发布在互联网上，除非它们收到内容侵犯版权的通知。

其他一些国家采取不同的方法。例如，在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搜索引擎创建超链接通常要经过“服务器测试”。据此，如果链接指向的作品存储在第三方服务器上，而不是由链接提供者存储，则提供者将不承担直接侵犯版权的责任。该原则通常涵盖任何类别的链接，无论是简单链接、深度链接还是“嵌套”链接（即，将取自另一个网站的内容嵌入网站）。

即使创建超链接不构成直接版权侵权，取决于不同国家，链接提

供者也可能对“次要”版权侵权承担责任（见第81页）。如果发现供应商有责任，“避风港”特别条款可以保护其免于承担责任（见第84页）。

关于链接和版权的国家规则对于搜索引擎、社交网站运营商、网络报纸和杂志的出版商、新闻聚合商或任何其他希望链接到他人上传信息的企业可能非常重要。

链接自由？



2019年，万维网发明者蒂姆·伯纳斯-李在科隆 Digital X 的一场有主持的演讲中

来源：Marco Verch摄影（依CC-BY 2.0在线提供）

以万维网发明者著称的蒂姆·伯纳斯-李，认为普遍的链接自由对链接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网络被设计成一个普遍性的信息空间，所以当制作一个书签或一个超文本链接时，应该能够将它链接到任何可以使用网络访问的信息。普遍性对网络至关重要：如

果无法链接到某些类别的信息，它就会失去力量。这种普遍性有很多方面。应该能够链接到草草记下的疯狂想法，也能链接到制作精美的艺术作品。应该能链接到非常个性化的页面，也能链接到全球通用的信息。”²

除上述权利外，某些国家和地区（例如澳大利亚、欧洲联盟、菲律宾和英国）也承认所谓的艺术家的追续版权（或称“droit de suite”）。

“droit de suite”一词直译为“跟随（作品）的权利”，指的是从作品的转售中获得收益份额的权利。它通常仅限于艺术作品（例如绘画、素描、版画、拼贴画、雕塑、雕刻、挂毯、陶瓷或玻璃器皿）原件，但也可能包括作者和作曲者的手稿原件。目的是让艺术家随着其声誉的提高，从以较低价格出售的早期作品的增值中受益。份额通常占总销售价格的2%到5%不等。在某些国家，该权利不可转让或放弃。因此，它有时被认为是一种精神权利（见下文）。特殊规则可能决定着适用该权利的转售类别，并且可能会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收取追续版权（见第61页）。

任何个人或公司希望使用受上述权利之一限制的受保护作品，通常必须事

先获得版权所有者的授权。但是，版权所有者的专有权是有时间限制的（见第38页），并且受一些重要的限制和例外的约束（见第73页）。

重要的是要记住，这些权利不仅涵盖与整个作品相关的行为，还涵盖与作品的一部分相关的行为。具体情况因国家而异，但通常必须是作品的“实质性部分”。没有量化规则说明作品的多少将构成实质性部分。这个问题必须根据每个案例的事实和具体情况逐案确定。在大多数国家，当某一部分占有或代表整个作品独创性的重要部分时，则被视为是实质性部分。通不过这种测试的作品元素（例如想法或毫无新意的标题）将不会构成实质性部分。

精神权利

“精神权利”一词译自法文“droit moral”。它的含义不是指精神，而是非金钱利益。精神权利起源于民法传统，它将智力创作视为创作者人格的体现。相比之下，普通法国家历来仅将版权视为一种财产权，因此强调经济回报而不是对创造性的认可和完整性。如今，大多数国家承认精神权利，但是权利的范围大不一样，而且并非所有国家都将它视为其版权法的

一部分。大多数国家至少规定了以下两类精神权利：

- **被指名为作品作者的权利**（“署名权”或“确认作者身份权”）。这要求，当作品被复制、出版、公开展示、向公众提供或传播时，这些行为的负责人确保只要在合理情况下，在作品上或在涉及作品时均出现作者的名字；以及
- **保护作品完整性的权利**（“完整权”）。这禁止对作品进行任何损害作者荣誉或声誉的贬损性处理。



相关权提供什么保护？

在大多数国家，表演者（例如，演员、歌手、演奏者、舞者）享有防止被“盗录”的保护，即防止未经其同意在任何媒介中固定（录制）他/她们“未固定的”（现场）表演，以及向公众传播和广播（但不是转播）此类

表演。就其“已固定的”表演（录制在录音制品或电影中的表演）而言，表演者通常享有以下权利：(a)授权复制表演的录制品的权利；(b)授权发行原件和复制件的权利；(c)授权出租原件和复制件的权利；和(d)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提供已录制的表演，使公众成员可以在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的权利。

表演者也可以拥有授权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其已录制的表演的专有权。但是，在许多国家，可以在未经表演者许可的情况下将录制品用于广播或向公众传播，条件是向表演者支付应得的（“合理的”）报酬。在一些国家，表演者授权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其已固定的表演或就此类使用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是有限的（例如，在智利，录音制品中的表演就属于这种情况，仅对直接使用给予合理报酬，但对广播的转播或向公众传播不付酬）或根本不适用，因此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已录制的表演是完全不向表演者支付报酬的（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录音制品和视听制品中的表演也是如此）。对于录制在录音制品上的表演，则可能必须与制作者分享这一合理报酬（见下文）。

在大多数国家，表演者的权利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在一些国家，一旦表演者同意对表演进行视听复制，他/她们对已录制的表演的权利就属于录制品的制作者或由其行使，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表演者可能有权就独立于此类权利转让的表演的任何使用收取使用费或合理报酬。



录音制品制作者（即唱片制作者或生产者）通常享有授权复制、发行和出租其录音制品的专有权，以及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录音制品，使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的专有权。

与表演者一样（见上文），录音制品制作者也可能对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其录音制品享有专有权，或者可能有权因在广播或向公众传播中使用其录音而获得合理报酬。在后一种情况下，报酬可能必须与表演者分享。对于表演者，在某些国家该项权利可能受限制或根本不适用。

在大多数国家，广播组织拥有专有权，可以授权转播（由另一个广播组织同时广播）其无线广播、对其无线广播进行固定以及对此类固定进行复制。无线广播通常被理解为包括地面和卫星广播，无论是模拟的还是数字的。广播公司也有属于自己的专有权，如果向公众传播其无线广播是在公众付费入场的地方进行的（例如，通过在酒吧的电视机或其他设备上播放），可以授权或禁止这种传播。

在一些国家，广播公司有权授权或禁止通过有线方式发行对其广播的录制品，以及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如此向公众提供其广播的录制品，使公众成员可以在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广播公司有时也有权授权或禁止有线转播其广播。然而，在一些国家，对此类有线转播规定了法定许可，但要支付报酬。在其他国家，有线广播运营商可以在没有任何授权或付酬的情况下通过有线广播转播广播公司的信号。少数情况下可以防止未经授权在互联网上再次传输广播。



授予广播公司的权利独立于被传输的电影、音乐和其他材料的任何版权

取决于不同国家，部分或全部上述保护可能不仅包括无线广播，也包括通过电缆传输的广播。将广播公司的保护从传统信号传输扩展到数字和其他新传输模式——例如通过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它不仅允许传输到电视，还允许传输到计算机和手机，以及其他同步（直播）、近同步（追看）或延迟（点播）流媒体服务——已被证明是有争议的，部分原因是难以将广播公司提供的互联网传输与网播分开。

音乐的版权及相关权保护

一家企业可能会因为各种理由使用音乐：吸引客户、造福员工或积极影响客户行为。音乐可以帮助企业获得超越竞争对手的优势，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

境，帮助建立忠实客户的核心，甚至增强人们对其品牌或公司整体的好感。

考虑到这些目标，各种不同的企业可能都希望获得使用音乐的权利。这些企业包括主要电视网络、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餐馆、酒吧、酒馆、夜总会、健身和健康俱乐部、宾馆、贸易展览会、音乐会主办者、商店和购物中心、游乐园、航空公司、有网站的企业和背景音乐供应商。

音乐的版权及相关权保护通常涉及多层权利，因此涉及一系列权利人和管理者，包括作词者、作曲者、乐谱出版商、唱片公司、广播公司、网站权利人和版权集体管理协会。



对于既有词又有曲的作品，例如歌曲或歌剧作品，需要特别注意。如果曲和词由两个不同的作者谱写，则根据不同国家的

法律，可能被视为共同创作的单一作品（见第51页）或者两个独立作品：音乐作品和文学作品。无论哪种方式，在大多数国家，都可以从一家集体管理组织（CMO）（见第62页）获得使用整首歌曲的许可。涵盖曲和词的权利有时统称为“词曲版权”。作曲者和作词者统称为“词曲作者”。

词曲版权使词曲作者得以将其作品转化为收益。为了促进这种商业利用，词曲作者通常会根据音乐出版协议将其权利转让（转移）或许可给“音乐出版商”。为交换所切走的商业利用产生的一部分收入，音乐出版商推广其所代表的词曲作者的作品，发放使用作品的许可，并收取词曲作者有权获得的使用费。音乐出版商不应与唱片制作者（唱片公司）混淆。音乐出版商的角色与歌词和音乐作品的权利管理有关，而唱片制作者通常只涉及录音制品（“母带”，见下文）。

围绕音乐行业内与音乐作品和歌词相关的权利类别，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商业术语。现将这些术语简要说明如下：

- **印制权**是指词曲作者授权印制和销售歌词和乐谱的权利。印制权的商业意义不如从前重大，但仍然有用。
- **机械复制权**是指词曲作者授权表演艺术家和唱片制作者录制受版权保护的音樂和歌词、复制这些录制品并向公众发行的权利。该术语起源于自动钢琴打孔纸卷——音乐作品的“机械”体现——20世纪初音乐是在自动钢琴打孔纸卷上录制的。如今，录音制品有许多不同的形式，既有模拟的也有数字的，包括黑胶唱片、存储在计算机上、光盘和闪存驱动器的数字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固定声音的媒介，但伴随电影和其他视听作品的除外。授予使用者利用机械复制权的许可称为机械许可。流媒体服务通常也必须获得机械许可，以涵盖所谓的“流媒体机械许可”。
- **公开表演权**一般是作曲者和词曲作者最赚钱的收入来源。它是指词曲作者授权现场表演其作品；地面、卫星和有线广播；公开播放录音制品；或公开播放录音制品的广播，以及数字传输（流媒体）的权利。
- **同步制作（“同步”）权**是指在视听作品（例如电影、电视节目、电视广告或音乐视频）中与

帧或图像同步录制音乐作品的权利。需要同步制作许可才能允许将音乐固定在视听录制品中。



除了词曲版权之外，还必须考虑任何隐含的相关权。这些权利可能包括曲和词的表演者（例如歌手或伴唱和其他演奏者）、录音制作者和任何广播录音或现场表演的广播组织的权利。“母带录音”（简称“母带”）这个术语是指对声音的首次录制，唱片制造商或制作者在此基础上制作拷贝（例如CD、黑胶唱片或更常见的数字文件），向公众出售或授权公众使用。复制和发行包含某具体艺术家所创作的乐曲的具体表演的录音制品，需要获得母带录音权或母带使用权。也可能需要向部分或所有相关权的权利人支付表演和/或同步复制使用费。

在许多国家，这些相关权的例外包括在公共场合（例如，在商店或餐馆）播放录音制品或录音制

品的广播或者现场活动。是否属于此类情况，有时取决于是否收取入场费。在某些情况下，必须支付合理报酬（见第32页）。在少数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传统地面（无线）广播没有相关权利。然而，即使在美国，在非交互式数字流媒体服务（例如Spotify或Pandora）中使用录音制品也需要向表演者和制作者支付使用费。



近年来，基于订阅的点播音乐流媒体服务已成为音乐行业的重要收入来源。这些服务使用户能够在互联网上收听自己选择的曲目，而无需购买文件进行下载。此类服务通常遵循“免费增值”模式，即基本功能免费，但会受到限制或附带为平台运营提供资金的广告，同时向付费用户提供离线收听和无广告收听等附加功能。如上所述，流媒体服务必须为使用词曲版权和母带录音

同时支付机械复制权使用费和表演权使用费。词曲作者和出版商之间分配使用费的方式因国家而异。值得注意的是，录音制品的销售，无论是实体的（例如，以CD的形式）还是通过下载，都会为每首歌曲或每张专辑产生固定的使用费，无论消费者是否收听给定的曲目，而流媒体服务都是以消费为基础的，因此权利人的收入取决于作品的流媒体传输次数。近年来，随着消费者从购买实体拷贝转向流媒体服务，这对收入产生了影响。与此同时，经过数字技术出现后的多年担忧，音乐行业的许多人现在乐观地认为，基于订阅的流媒体有可能确保该行业的长期可持续性。



一些国家承认其他相关权。例如，取决于不同国家，电影制作者可能会受到针对“电影的首次固定”（有时称作“录像制品”），即其电影的拷贝母版的一组特殊相关权的保护。这些权利通常允许电影制片人专有授权或禁止复制、发行和向公众提供其电影，使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欧洲联盟的许多成员国都属于这种情况。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电影制片者的相关权保护没有必要，因为将由电影制片人拥有电影的版权。例如，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采用了这种方法。对于前者，主要导演和制片人被视为影片的共同作者——因此也是共同第一权利人（见第50页）。在后一种情况中，“职务作品”原则（见第57页）意味着电影制片人通常享有其雇用创作电影的人（例如，导演、演员、布景设计师和其他剧组成员）为电影所做贡献中的版权。

在一些普通法国家，例如澳大利亚、爱尔兰、南非和英国，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已出版版本受到保护。已出版版本的权利属于出版商，并保护版本的版面编排——页面上文字的排版、组合、布局和总体外观。与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的情形一样，基础作品可能受版权保护，也可能属于公有领域。

相关权的行使将不减损，也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被表演、录制、广播或出版的作品中的任何基本的版权保护。

虽然对相关权没有独创性要求，但大多数国家要求这些权利的客体（表演、录音制品、广播等）没有被复制过才能享有保护。与版权一样，侵权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客体。不同的国家将采取不同的方法来确定什么情况下某一部分具有足够的实质性。

虽然所有作品的作者都享有精神权利（见第31页），但大多数相关权的所有者并非如此。表演者除外，在大多数国家，表演者对其现场表演以及被录制成录音制品和视听制品的表演至少享有以下精神权利：

- 被确认为其表演的表演者的权利，除非这不合理可行；以及

- 反对对其表演进行任何有损其声誉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的权利。

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期有多长？

对大多数作品而言，在大多数国家，版权所有者的经济权利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至少50年。在许多国家，这个期限甚至更长（例如，在印度，版权在作者死亡后持续60年；在厄瓜多尔、布基纳法索、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作者死亡后持续70年；在墨西哥，在作者死亡后持续100年）。因此，从作品中受益的不仅是版权所有者，还有版权所有者的继承人。也可能有例外。例如，在俄罗斯，如果作者在1941-1945年战争期间战斗或工作过，其作品在作者死亡后74年内受到保护，而在法国，如作者在服役期间死亡，其作品享有额外的30年保护期。一旦作品的版权保护期到期，它就会进入“公有领域”，这意味着版权不再适用于作品主体（见第71页）。

视国家法而定，对于某些类别作品的保护期，可以适用特殊规定。例如，以下作品可能属于此类情形：

- **雇员创作的作品和委托创作的作品**（见第55页）。虽然在一些国家，此类作品享有与任何其他作品相同的保护期，但在其他国家，它们的期限受不同规则的约束。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职务作品”（见第57页）的保护期为出版后95年或创作后120年，以最短者为准。
- **共同创作作品**（见第51页）——由一位以上作者创作的作品，其保护期通常从最后一位幸存者死亡时算起。
- **电影或视听作品**。例如，在欧盟，此类作品在以下最后一位在世者死亡后70年内受到保护：主要导演、剧本作者、对白作者和专门为作品使用而创作的音乐的作曲者。在其他国家，保护期是从发表或创作之日起计算的。例如，在日本，电影或视听作品在发表后70年内受到保护，如果在创作后70年内未发表，则在创作后70年内受到保护。
- **匿名或假名作品**。除非对作者的身份毫无疑问，否则此类作品的版权通常是从作者死亡的不同出发点开始计算的，例如创作或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日期。集体作品（如果存在）通常也适用同样规则（见第52页）。
- **摄影作品和实用艺术作品**，其保护期限有时更短。

- 政府创作的作品，如果受版权保护（情况并非总是如此，见第56页）。
- 作者死亡后发表的作品，其保护期可自发表之日算起。

在所有情况下，保护期均从发生触发事件的日历年年底算起。

示例

许多作者以笔名发表自己的作品。例如，诗人玛格丽特·安妮·约翰逊和里卡多·艾力爱彻·聂福塔里·雷伊斯·巴索阿尔托分别以玛雅·安杰洛和巴勃罗·聂鲁达的名字成名。由于他/她们的身份人所共知，因此在大多数国家，他/她们作品的保护期将以其死亡日期计算。相比之下，包括那不勒斯四部曲在内的作品的作者埃琳娜·费兰特的身份仍不为人所知。因此，在大多数国家，小说的版权保护期都是自发表之日算起。



2008年的玛雅·安杰洛

来源：Talbot Troy摄影，依CC-BY 2.0 Generic在线提供



1950年的巴勃罗·聂鲁达

来源：图源智利外交部历史档案馆，依CC-BY 2.0 CL在线提供。

一张复杂的权利图

在计算作品的保护期时需要谨慎，因为各国的规则各不相同，还可能适用复杂的过渡条款。例如，安妮·弗兰克著名的日记有多个版本：安妮手稿的两个版本合并成一本书，于1947年出版。这些手稿于1986年发表。“最终版”，包括手稿中的新资料，于1991年出版。在安妮生活长大的荷兰，版权目前在作者死亡后持

续70年。然而，这条规则是最近的，在1990年代中期被采用，而过渡条款保留了旧规则下授予的更长的保护期。根据旧规则，在1995年之前首次发表的作品在首次发表后50年内受保护。因此，这些手稿的版权保护期将持续到2037年1月1日，比安妮死亡后70年要长得多。其他一些国家适用不同的规则。例如，在西班牙，在作者死亡后70年的现行保护期之前，保护期更长，是作者死亡后80年。过渡性条款要求这一较长期限适用于安妮这一类的、其作者于1987年12月7日之前死亡的作品。这意味着该日记将于2026年1月1日进入西班牙的公有领域。

还需要注意识别一个作品不同版本的作者身份和所有权，每个版本可能适用不同的保护期。例如，围绕安妮日记作者身份的分歧会影响其保护期限。据成立于1963年的瑞士基金会、目前的版权所有人安妮·弗兰克基金会称，这本日记的印刷版是安妮的父亲奥托·弗兰克根据女儿留下的两份手稿整理而成。基金会坚持认为，奥托因此有资格成为他的汇编的作者，所以版权应该从

他1980年死亡时算起。它还代表1991年“最终版”的编辑、2019年死亡的米利亚姆·普雷斯勒要求承认作者身份。



1940年，安妮·弗兰克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尼尔大街41-43号蒙台梭利学校

来源：照片由无名摄影师拍摄，属于阿姆斯特丹安妮·弗兰克·斯蒂奇廷藏品的一部分，在版权持有者通过电子邮件确认后在维基共享资源上发布以供重复使用，见<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nneFrankSchoolPhoto.jpg>

精神权利的保护期则是另一回事。在一些国家，无论是作者还是表演者的精神权利都是永久性的——它们不会在设定的期限后到期。在其他一些国家，它们与经济权利同时到期或在作者死亡时到期。

相关权的保护期通常比版权作品的保护期短。在一些国家，相关权的

保护期为20年，自发生表演、制作录音制品或传播广播的日历年年底起算。然而，大多数国家从这些出发点起对相关权保护至少50年，有些国家长达70年。

如果存在出版商的权利，则出版商对其已出版版本的权利通常仅在出版后持续25年。欧盟的数据库特殊权利持续15年，尽管对数据库的重大修改可能会引起进一步的保护。



照片的保护期有相当大的差异。在照片符合版权保护要求的情况下，国家法律通常给予它们与其他作品相同的保护期。然而，《伯尔尼公约》允许保护期从照片拍摄之日起，短至25年。一些国家还对非原始照片给予保护。此类权利的保护期通常为15至50年，并且可以从制作日期或发表日期开始计算。

注释

- 1 K-科尔曼教授（2006年）。“法庭上的版权：香水作为艺术表达？”WIPO杂志。可见于：https://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06/05/article_0001.html
- 2 蒂姆·伯纳斯-李（1997年）。“充分释放网络的潜力。”可见于：www.w3.org/1998/02/Potential.html

保护原创作品

如何获得版权及相关权？

获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无需履行任何手续。相反，原创作品一经创作完成便自动受到保护，尽管有些国家要求以某种物质形式将作品固定下来（见第22页）。相关权的客体也是一经创作完成即受到保护。

如何证明自己是版权所有者？

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在试图进行版权及相关权执法时，缺乏手续可能会造成一些困难。如果有人声称作者抄袭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作者如何证明自己是真正的创作者？采取一些预防措施有助于在特定时间点创建作者身份的证据。例如：

- 一些国家设有国家版权局，允许收费缴存和/或登记作品。¹此类缴存或登记通常会产生可反驳的推定，即登记的人是版权所有人。在一些此类国家，如果作者已在国家版权局登记作品，则可以更有效地提起版权侵权诉讼。因此，在这些国家，进行事先登记是非常可取的。
- 另一种选择是将一份作品（如打印件或照片）存放在银行或律师处。或者，作者可以将一份作品放在

信封中密封好，（使用一种在信封上盖上清晰日期戳的方法）寄给自己，收到后不要打开信封。发送一封载有作品的数字复制件或照片的电子邮件，或者保存正在创作的作品带有时间戳的复制件是更现代的选择。然而，并非所有国家都接受这些做法作为有效证据。

- 已出版作品应标有版权标记（见第48页）。这将提醒使用者该作品是保护的。添加版权所有者的姓名和作品首次出版的年份将提供有关版权保护何时开始以及版权归属的信息。此外，在许多国家，将作者姓名添加到作品的复制件会产生可反驳的作者身份推定。
- 对于数字作品，在其作者身份上添加元数据（嵌入数字文件的关于作品的隐藏描述信息）是一种很好的做法。元数据的一个例子是照片中包含的EXIF数据。与版权标记一样，元数据也可以提醒使用者该作品受版权保护，并向使用者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在其希望使用该作品时如何获得许可。
- 使用特定的标准标识符编号系统标识作品也是明智的。示例包括图书的国际标准书号（ISBN）；录音制品的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ISRC）；印刷音乐出版物的国际标准音乐编号（ISMN）；音

乐作品的国际标准音乐作品编码（ISWC）（其主要目的是便利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以及视听作品的国际标准视听数码（ISAN）或娱乐业标识符注册（EIDR）。

- 最近，非同质化代币（NFT）的使用引起了人们的关注。NFT是称为区块链的数字记账上的数据单元，代表独一无二的数字项目。NFT是不可互换的，并且由于没有中央存储位置，很难伪造。因此，艺术家可以使用它们来标记自己的作品。如果在发表之前创建了NFT，则该代币可以用作创作证明，从而证明首个版权所有权并从而证明作者身份。其后，NFT可以与任何版权一起转移，跟踪版权所有权链条。
- 希望在线利用其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可能会选择仅上传这些作品的低分辨率版本。除了保护完整分辨率版本免受侵权之外，这还可以提供作者身份的证据，进而提供所有权的证据。

如何保护电子形式或数字形式的作品？

电子形式或数字形式的作品（例如，CD、DVD或包含文字、音乐或电影的数字文件）尤其容易被侵权，因为

它们很容易在互联网上复制和传输，而不会降低质量。上文概述的措施，例如在国家版权局登记或缴存，也适用于此类作品，但还存在其他技术和法律保护。一个例子是企业在线提供受版权保护作品时经常使用的“按键同意契约”（也称作“按键授权契约”），旨在限制使用者对内容执行的操作。此类契约邀请使用者通过单击对话框或弹出窗口中的按键来接受或拒绝制造商设置的条款和条件。同样，如果作品以媒介（例如CD）形式出售，则条款和条件可能包含在附在包装上的“拆封合同”（“拆封”）中。标记通常附在包装外面，告知购买者使用产品将被视为接受合同。在包装盒内附有完整的条款。按键同意契约和拆封合同一般将使用限制为单个使用者，并将该使用者的使用限制为单个复制件——通常禁止再发行或重复使用。按键同意合同和拆封合同在软件行业中非常普遍（见第72页）。

此外，许多企业使用所谓的数字权利管理（DRM）工具和系统来保护它们在数字内容中的版权。这些工具和系统可用于在内容的整个使用周期中通过电子方式定义、跟踪和执行许可和条件。

数字权利管理（DRM）工具和系统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帮助控制数字作品的版权：

- 通过使用权利管理信息（RMI）标识数字作品——信息，包括元数据，用于识别作品、作者、版权或相关权的所有者、关于作品使用条款和条件等的信息；以及
- 通过实施有助于控制（允许或拒绝）访问或使用数字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TPM）。当TPM用于不同类型的版权作品时，可以根据适用的版权或相关法律，帮助控制使用者看、听、修改、记录、摘录、翻译、保存一段时间、转寄、复制、打印等等的的能力。TPM还确保隐私、安全和内容完整性。

选择正确的数字权利管理 (DRM) 工具

有许多技术可以使用，通过利用数字权利管理工具和系统，降低版权侵权的可能性。每一种技术都有不同的优缺点，其获取、整合及维护费用也不一样。最好通过评估与使用作品相关的风险级别来选择技术。

权利管理信息

以权利管理信息标识受版权保护的资料有多种方式：

- 可以为数字内容上加标签，例如加上版权标记、元数据、标准数码标识符（如有的话；见第73页）或对未经授权使用的警告。在上传受保护内容的网站的每个页面上都包含版权声明，列出使用该页面内容的条款和条件，也是一种好做法。
- 数字对象标识符（DOI）一直被用于识别数字环境中的对象（例如受版权保护作品），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化。数字对象标识符用于提供有关某个对象的当前信息，包括在互联网上可以找到该对象的位置。有关数字作品的信息可能会随着时间而改变，包括其位置，但其数字对象标识符保持不变。²
- 时间戳是附于数字内容（包括受保护作品）的标签，它可以证明内容在特定时间的状态。在证明版权被侵权时，时间是一个关键因素：何时发送特定电子邮件、何时达成合同、何时创建或修改知识产权，或者何时获取数字证据，都证明是非常重要的。可以使用专门的时间戳服务来证明一个文档的创建时间。

- 数字水印使用软件将版权信息嵌入数字作品本身。与传统的物理水印（例如钞票上使用的水印）一样，数字水印可以是让人感知的（例如，照片边缘的版权标记或嵌入整个文档的水印）。或者，它们可能仅在某些条件下变得可以感知，例如，在使用算法之后。虽然可见水印可用于威慑，但隐形水印可用于证明剽窃和追踪版权作品的在线使用情况。



技术保护措施

一些企业使用技术来将其作品的访问权限于接受某些使用条款和条件的客户。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以下方式：

- **加密**常常用于保护软件产品、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防止未经许可的使用。例如，当客户下载作品时，数字权利管理软件可以联系结算所（管理版权及相关权的机构）安排付款、解密文件并为客户分配个人“密钥”——例如密码——用于观看或收听作品内容。
- **访问控制或有条件的访问系统**，以其最简单的形式核对用户的身份、内容文件和每个用户使用特定作品的特权（阅读、更改、执行等等）。数字作品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配置访问权限。例如，文档或许可以阅读但不能打印，或者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使用。
- **只发布较低质量的版本**。例如，企业可以在其网站上发布照片或其他图像，其细节足以确定它们是否有用——例如在广告设计——但其细节和质量不足以用来在杂志上复制。

使用技术保护措施（TPM）要谨慎

提供数字内容的企业在有必要防止未经授权的复制和发行数字作品时，可以考虑使用技术保护措施。然而，使用技术保护措施应该权衡其他考虑。例如，技术保护措施的使用方式不得触犯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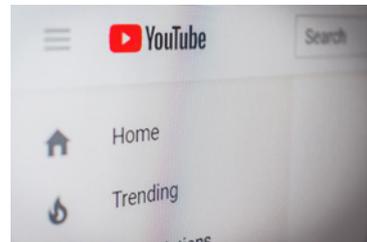
可能适用的法律，例如隐私法、消费者保护法或防止反竞争做法的法律。一些司法管辖区也越来越注意到，需要防止技术保护措施干扰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运用。

对使用他人数字内容的企业，鼓励它们就所预期的用途获得所需的所有许可或准许（包括必要时对解密受保护作品的授权）。这是因为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并使用受保护作品的企业或个人可能会因触犯规避法以及侵犯版权而承担责任（见第77页）。

案例研究：内容身份识别符 (Content ID)

互联网中介可以向版权所有者优先提供技术工具，供其用于保护自己的受保护作品并从中获益。视频共享平台YouTube运营的内容身份识别符(Content ID)系统就是一例。它用筛选(见第85页)使版权所有者优先能够管理自己在YouTube网站上的内容。终端用户上传到YouTube的视频会根据内容权利人提交的参考文件数据库进行扫描。如果找到匹配项，将被视为潜在的版权侵权。版权所有者优先

要求在一系列不同的回应之间做出选择。他/她们可能会选择阻止视频观看、跟踪视频收视率统计数据或通过对视频投放广告来通过视频获利。有时候，可能会与上传者分享此类收入。这些操作因国家而定，因此视频可能在一个国家被屏蔽，但在另一个国家可以获利。



只有对终端用户经常上传的大量原创材料享有专有权的版权所有者优先可以利用内容身份识别符(Content ID)。其中不包括公有领域内容的上传者、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发布的内容(见第66页)或由他人享有版权的部分组成的内容，包括串烧、汇编或其他演绎作品(见第52页)。YouTube还制定了有关如何使用Content ID的指南并监控用户的合规性。反复提出错误权利主张的内容权利人可能会被禁止使用该系统。Content ID通常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但也提供人工审核选

项。这可以使用匹配策略针对某些情况进行定制，例如，允许在匹配内容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审查权利主张。

与所有过滤工具一样，Content ID也可能被滥用。虽然通常可以准确识别匹配，但误报可能会导致在没有侵权的情况下提出权利主张。例如，如果使用已获得许可或受版权限制或例外保护（见第73页），则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选择使用Content ID等工具的权利人应确保没有将其他人排除在被允许的使用范围之外，并且没有将自己不享有专有权的内容宣称为自己的内容。

如何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

大多数国家都是版权领域一部或多部国际条约的缔约方。最重要的国际版权条约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见附件二）。该公约目前有179个缔约方，几乎得到了普遍接受。如果作者是加入了《伯尔尼公约》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或者如果作品在这样的国家出版，则所有其他已加入该公约的国家都有义务为作品提供公约所保证的最低保护，以及为

本国国民创作的作品提供的版权保护水平。

然而，版权保护在本质上仍然是地域性的。因此，作品只有符合特定国家的国家版权法的法律要求，才会享有版权保护。因此，有必要记住，尽管国际条约有助于协调最低标准，但版权法在各国之间差异很大。

作品上的版权标记是强制性的吗？

在大多数情况下，保护不需要版权标记。尽管如此，强烈建议在作品上或就作品添加版权标记，因为它提醒人们该作品受到保护并可识别版权所有者。这种识别方式也有助于那些可能希望事先获得许可使用该作品的人。添加版权标记是一种具有非常高成本效益的保护手段。它的成本很低，但最终可能会节省成本，甚至通过阻止其他人复制作品来产生收入。它还通过让使用者更易于识别权利人而便利发放许可。

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包含有效标记意味着侵权人被视为知道作品的版权状况。因此，法院将追究侵权人故意侵权

的责任，这比无意侵权的处罚要严厉得多。

在作品上添加版权标记没有正式的程序。版权标记可以书写、打字、盖章或绘制。它一般包括：

- 文字“copyright（版权）”、“copr.”或版权符号©；
- 作品首次出版年份；和
- 版权所有者姓名。

但仍建议采用这种做法。该符号通常附加到录音制品的实物拷贝（例如CD或黑胶唱片）上或添加到元数据或附加到数字拷贝的其他信息中。该符号通常都伴有首次出版年份。

注释

- 1 见产权组织国家版权局名录：<https://www.wipo.int/directory/en/>
- 2 见www.doi.org

示例

Copyright 2022, ABC Ltd.

如果作者对作品进行了重大修改，建议通过添加每次修改的年份来更新其版权标记。例如，“2016, 2018, 2022”表示该作品在2016年创作，在2018年和2022年修改。

对于不断更新的作品，例如网站内容，最好注明从首次出版到现在的年份：例如，“©2016–2022, ABC Ltd.”。还建议在标记中补充一份使用者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的行为的列表。

对于受保护的录音制品，使用录音制品版权符号©或带括号的字母“P”（表示录音制品），即(P)。与版权标记一样，很少国家要求使用该标记，

版权及相关权的权利归属

谁是作品的作者？

“作者身份”和“所有权”的含义经常混为一谈。作品的作者是创作作品的人。作者身份问题与精神权利（始终属于作者，见第31页）以及确定保护期日期（通常取决于作者的死亡日期，见第38页）尤为相关。

版权所有权是一个不同的问题。作品的版权所有者是享有版权法授予的专有经济权利的人（例如，复制作品、向公众传播或出售复制件的权利，见第24页）。在许多国家，作者必须是人类，所有者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作品的作者不一定是在纸上动笔或在画布上作画的人。通常，作者是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做出贡献的人，即为作品贡献独创性（或部分独创性）的人（见第21页）。所以，速记员或听写员通常不会被视为作者；作者将是口述作品的人。相反地，如果有人接

受采访，版权通常属于撰写采访的记者——除非允许采访对象编辑、更正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最终产品。

有多个作者的作品

在大多数情况下，识别作品的作者是很明了的。但是，如果作品是由多人创作的，就会出现困难。存在以下可能性：

- **共同作品或合著作品。**当两个或更多作者同意将自己的贡献合并为一个不可分割或相互依存的组合时，就创造了“共同作品”。作者不必协同工作或彼此近距离接触，也不需要创造共同作品的明确意图。然而，作者必须通过共同的设计或计划联合起来制作作品，并且合著者的贡献必须被吸收或组合成一个整体。这意味着没有任何一位作者必须能够识别出作品的重要部分为自己的创作。例如，如果一位作者撰写一本书的前四章，另一位作者撰写其余三章，则该书不符合共同作品的条件，而是每位作者将对其做过贡献的章节享有版权。与此相反，在共同作品中，参与作者成为整个作品的共同权利人。许多国家的版权法要求，必须所有共同权利人同意才能行使版权。在其他一些国家，任何一个共同权利人都可

以在未经其他合著者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该作品，但是可能必须分享由此产生的利润。合著者之间的书面协议通常是最好的行动方案，具体说明所有权和使用、修改作品的权利、营销和分享任何收入以及防止版权侵权的保证等问题。

- **集体作品。**一些国家承认“集体作品”的概念。集体作品是将多份参与作品集结成一个集合整体的作品。因国家而异，对集体作品的参与作品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作为单独和独立的作品。如果是前者，那么每位作者都拥有自己创作的部分的版权。集体作品的版权属于选编和组织作品的人。例子通常包括选集、百科全书、词典、各种作曲家的歌曲汇编，或刊载自由作家文章的杂志。
- **演绎作品。**演绎作品是基于一个或多个现有作品的作品，例如诗歌的翻译、音乐的改编或小说的电影版本。因国家法律而异，演绎作品可能构成对现有作品的复制或改编，因此，只要保护期尚未到期且限制或例外不适用（见第73页），演绎作品的创作就可能构成受该作品权利人专有权利限制的行为（见第28页）。然而，演绎作品本身也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尽管版权将只扩展到演绎作品具有独创性的方面。

这意味着演绎作品可能既侵权又受版权保护。



实际上，并非总是那么容易区分共同作品与集体作品或演绎作品。一部共同作品的不同作者往往在不同的时间独立做出各自的贡献，因此可能存在该作品的“早期”和“晚期”版本。认真考虑相关的国家规定很重要。通常，把作品归作共同、集合或演绎作品不仅决定了谁拥有作品，还决定了作品的保护期有多长。

示例

*The Expanse*是作者丹尼尔·亚伯拉罕和泰·弗兰克以共同笔名詹姆斯S.A.科里创作的一系列科幻小说。亚伯拉罕和弗兰克共享小说的版权。该系列被改编为电视剧，也以*The Expanse*为名。电视剧是基于文学作品的演绎作品，这意味着改编需要所涉作品的共同作者的许可。

人工智能与版权：版权应该保护人工智能 (AI) 创作的作品吗？

人工智能 (AI) 是指使用计算机科学来开发能够模仿与人类智能相关的功能（例如学习和解决问题）的机器和系统。人工智能可用于创作作品，包括小说或艺术品。尽管机器学习的方法（即思想）不符合版权保护的条件，但人工智能软件在几乎所有国家都会作为文学作品受到版权保护。如果作品是由人类使用低自主性 AI 作为工具制作的（就像艺术家可能使用图形编辑器或摄影师可能使用相机一样），该作品也可以像任何其他作品一样受到保护。但是人工智能本身创作的作品呢？大多数国家的国家版权法都能轻易适用于这种情况。特别是，关于独创性的规则（见第 21 页）通常以人类创作者为前提，例如要求作品反映作者的个性。在这种情况下，版权很可能不会扩展到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在澳大利亚，法院认定，在准备阶段通过控制输入机器的数据来满足独创性要求，这是不够的；相反，独创性必须体现在创作作品本身。



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

来源：图源 Mike MacKenzie，见 www.vpnusr.com。依 CC-BY 2.0 在线提供

一些国家/地区对称之为“计算机生成的作品”——在没有人类作者的情况下由计算机生成的作品——有特殊的规定。例如，在英国、中国香港、印度、爱尔兰、新西兰和南非，计算机生成作品的作者被理解为为创作作品做出必要安排的人。此类作品的版权通常自创作之日起持续 50 年。这些规则对 AI 创作的作品有多大用处仍然存疑。可以说，关于计算机生成作品的规定对人为安排的依赖表明它们旨在仅涵盖计算机由人类创作者控制的情况。相比之下，对于完全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程序员可以设置某些参数来指导输出，但可以说作品的形式是由机器学习算法本身自主决定的。将关于计算机生成作品的规则应用于此类案

例，会将作者身份与创造力区分开来。这很难让欧盟等司法管辖区接受此类解决方案，这些司法管辖区将原创作品定义为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见第21页）。事实上，自从首次引入计算机生成作品的条款以来，独创性概念在承认计算机生成作品条款的国家中有所发展（如英国的情况），其结果可能是内部法律不一致。即使很明显有人确实进行了干预，为作品的创作做出了必要的安排，也可能不清楚是创作软件的程序员还是软件的用户。更重要的是，关于计算机生成作品的规则仍然预设了可以追溯到作者身份的人类的干预。因此，这些规则并不适合应用于完全自主的AI的创作。

版权法对人工智能（AI）生成作品的适用可能会继续演变。重要的政策考虑决定着要做出的选择。一些观点认为，版权应仅限于保护人类的创造力，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属于公有领域，所有人都可以免费使用。而另一方面，对AI生成作品的保护可能会激励对AI的投资。一个激进的解决方案将涉及对“电子人格”的承认，这可以让更复杂的自主机

器人拥有作品。通过引入新的相关权或特殊权利，承认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对其技术的投资，可能会提供一条中间道路。与版权不同，相关权不需要独创性（见第37页）。同时，相关权提供的保护不如版权广泛。另一种选择是引入“传播者权利”，奖励那些发布AI创作作品的人。

如需更多信息，见：www.wipo.int/about-ip/zh/artificial_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艺术家

机器学习算法是一种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接触“训练数据”（即通过经验）自动改进。其中还可以包括接触文学、音乐和艺术作品。例如，“下一个伦勃朗（NextRembrandt）”项目训练人工智能在荷兰著名大师伦勃朗·凡·莱茵逝世近350年后以其风格制作3D打印画作。这是使用高分辨率3D扫描和伦勃朗作品的数字文件完成的。来自微软、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海牙莫瑞泰斯皇家美术馆和阿姆斯特丹伦勃朗故居博物馆的数据科学家、开发人员、工程师和艺术历史学家参与了该项目。



“下一个伦勃朗”

来源：图源ING集团，依CC-BY 2.0在线提供

较早期的人工智能不那么复杂。一个例子是Racter（“raconteur”的缩写），这是一个由威廉·张伯伦和托马斯·埃特尔编写的程序。1984年，由Racter生成的名为《警察的胡子半成形》（The Policeman’s Beard Is Half Constructed）的书出版了。该程序依赖于其创建者所谓的“语法指令”，以及范围广泛的输入词和保持某些随机选择变量的能力，以生成看似连贯且有思想的散文。在那些承认这一概念的国家，立法者在通过关于“计算机生成的作品”的

规则时，想到的可能就是这样的程序。

谁享有版权？

一般说来，作品的作者也是该作品的第一权利所有者。然而，在许多国家适用例外，特别是在以下情形里：

- 如果作品是由雇员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创作；或者
- 如果作品是专门订作或委托创作的。

请注意，在大多数国家，合同协议可能会推翻或澄清版权权利归属相关法律制定的默认规则。

雇员创作的作品

在许多国家，如果作品是雇员在受雇期间创作的，则雇主自动拥有版权，除非另有约定。但并非总是如此；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向雇主转让权利可能不是自动的，而可能必须在雇佣合同中具体说明。事实上，在某些国家，对以这种方式创造的每件版权作品，都可能必须执行实际的版权转让契约。

示例

一位计算机程序员受雇于一家公司。她工作的一部分是在正常工作时间使用公司提供的设备制作视频游戏。在大多数国家，软件的经济权利属于公司。

如果雇员在家中或下班后或在非正常受雇期间创作作品，则可能会产生争议。为避免争议，最好让雇员签署书面协议，明确解决所有可预见的版权问题。

为政府创作的作品

在一些国家，部分或所有官方政府作品都不受版权保护（见第23页）。在其他国家，除非书面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政府将享有在其指导或控制下创作或首次出版的作品的版权。为政府部门和机构创作作品的小企业需要了解这一规则，并通过书面合同，为明确版权归属做出安排。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

如果一件作品是在委托合同期间由如外部顾问或创意服务机构创作的，情形就不一样了。在大多数国家，创作者对委托创作的作品享有版权，而订

购该作品的人只能获得以委托创作的目的使用作品的许可。许多作曲家、摄影师、自由职业新闻记者、平面设计师、计算机程序员和网站设计师都按照这一原则工作。所有权问题通常与以相同或不同目的再次使用受委托创作的材料有关。

示例

你将外包制作贵公司的一份广告。当时，你打算用该广告在一个贸易展上推广你的新产品。根据大多数国内法，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广告公司将享有版权，而你将享有使用该作品的许可。一段时间后，你想在你的新网站上使用部分广告（图形设计、图片或标志）。你可能需要征得广告公司的许可才能以这种方式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这是因为在订立原始合同时不一定预想到在你的网站上使用该材料，因此现有的许可范围内可能不包括这种使用方式。

例外是，在南非和新加坡等一些国家，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委托创作某些类型的作品——例如照片、肖像或版画——并为此付费的一方拥有作品的版权。在一些国家（例如英国），如果委托创作一件作品并且委托人要

求拥有版权以使委托合同具有“商业效力”，则也可能暗示着权利的公平转让。

职务作品

在某些国家，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版权法定义了一种称为“职务作品”的作品类别。该术语包括：(a)雇员在其工作范围内创作的作品；(b)由他人专门订作或委托创作的某些有限类别的作品，条件是双方之间有书面协议，指明该作品是职务作品。这些类别包括对集体作品中的作品、电影或视听作品的部分内容、翻译作品、教学文本、考试和考试答案材料以及地图集。如果作品是职务作品，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版权所有者是雇主或委托创作该作品的人，而不是创作它的人。

与雇主-雇员的情况一样，在委托创作作品的情况下，重要的是在书面协议中解决版权的权利归属问题。

精神权利的权利归属

与经济权利不同，精神权利是创作者或表演者的人身权利，因此不能转让给其他人——但是，它们可以在死亡后传递，因此可以由创作者的继承人

继承。这意味着，即使作者或表演者将经济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仍将保留作品或表演中的精神权利。委托创作的作品和由雇员创作的作品也是如此，尽管在某些国家，精神权利可能不适用于雇主已允许使用该作品的情况。在一些国家，作者或表演者也可以放弃精神权利。此外，作者或表演者可能有必要主张自己的精神权利之后才能行使。

公司不能拥有精神权利。这意味着，例如，如果一部电影的制片人是一家公司，那么只有电影的人类创作者，例如主要导演和/或编剧，才享有该电影的精神权利。

谁拥有相关权？

通常，相关权的权利归属比版权的权利归属简单得多。表演的第一权利人是表演者。与版权一样，表演者的权利可以在多个表演者之间共享，可以转让，国家法律可以将第一所有权授予雇用表演者的人。除非已转让，否则录音制品的权利属于制作者，广播的权利属于广播组织。如果存在电影权利，其第一权利人将是电影制片人，出版版本的第一权利人将是出版商。

从版权及相关权中获益

如何从创意作品及相关权中获得收益？

作品的版权所有人享有一系列完整的专有权利。这意味着他/她们可以复制受保护的作品，出售或出租作品的复制件，对作品进行改编，公开表演和展示作品，以及从事其他受版权限制的行为。如果其他人想以受版权限制的方式使用该作品，版权所有人可以许可或转让（出售）版权以换取报酬。此类报酬可以一次性或经常性支付。

专有权利可以按照权利人希望的任何方式被细分和再细分以及许可或转让给他人。可以选择按地域、时间、市场部门、语言（翻译）、媒介或内容等进行许可或转让。例如，小说的版权所有人可以决定将小说的版权全部许可或转让给其他人，也可以将出版权许可或转让给图书出版商，电影版权（将书籍改编成电影的权利）给电影公司，朗诵作品广播权给广播电台，戏剧改编权给戏剧社，电视节目改编权给电视台。

将创意作品商业化的方式有很多：

- 一种选择是单纯出售受保护的作品本身（例如，一幅画），或者制作出售作品的复制件（例如，一幅画

的印刷品）；在这两种情况下，权利人都保留因版权所有而产生的全部或大部分权利（见下文）。

- 也可以允许其他人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作品。这可以通过授予作品的专有经济权利许可来实现。
- 版权所有人还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出售）作品的版权。

可以出售作品但仍然保留作品的版权吗？

版权不同于作品所依附的实物的财产权。仅出售作品所依附的实物（例如，一幅画或一部手稿）或该作品的复制件（例如一张海报或一部书籍）不会自动将版权转让给买方。作品的版权通常归作者所有，除非作者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将其转让给作品的买方。

然而，在某些国家，如果权利人出售一部作品的复制件或原件（例如，一幅画），可能会失去（“用尽”）与版权相关的一些专有权利。例如，买方可能有权进一步处置作品或复制件，例如将其出售给其他人（如需有关这一点的更多信息，见“首次销售原则”，第25页）。将失去或保留哪些权利因国家而异。建议在特定国家销

售作品的复制件之前查阅适用的版权规则。

什么是版权许可？

许可是授予他人（个人或公司）行使受版权限制的作品的一项或多项专有经济权利的许可。发放许可的好处是，它让权利人保留版权及相关权的所有权，同时允许其他人诸如复制、发行、下载、广播、网播、同播、播客播放或制作演绎作品以换取报酬。授予许可的协议可以按照当事人的具体要求加以调整。因此，权利人可以许可部分权利，而不许可其他权利。例如，版权所有者可能会选择许可复制和使用计算机游戏的权利，但保留创作基于它的演绎作品（例如电影）的权利。

取决于许可协议的条款，可能会收取许可费。这是被许可人为获得作品使用许可的特权而支付的费用。可以支付版税来代替或补充许可费。版税是基于使用情况向权利人支付的作品使用费。版税通常以使用作品带来的总收入或净利润的百分比或售出每一份复制件的固定价格的形式支付。



专有许可和非专有许可

许可可以是专有的，也可以是非专有的。如果权利人授予被许可人专有许可，则仅被许可人有权以许可所涵盖的方式使用作品。在大多数国家，专有许可要有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专有许可也许会受到限制——例如，限于指定的地区、仅使用一段时间或用于有限的目的——或者继续行使专有权可能要以业绩要求为条件。如果权利人自己缺乏有效营销作品的资源，专有许可通常是使版权产品得以在市场上发行和销售的一种良好的商业策略。

另一方面，如果权利人向被许可人授予非专有许可，这授予被许可人行使一项或多项专有权的权利，但这不排除允许他人（包括权利人）同时行使相同的权利。非专有许可允许权利人授予任意数量的个人或公司同时使用、复制或发行作品的权利。如同专有许可一样，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非

专有许可加以限制和约束。在大多数国家，非专有许可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但是，书面协议更可取。

许可策略

通过授予许可，版权所有者允许被许可人按照许可协议中的规定做某些若非许可不被允许的事。因此，使用许可协议应尽可能准确地清楚界定被允许的活动范围，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一般说来，最好根据被许可人的具体要求和兴趣限定的范围授予许可。同样重要的是要记住，授予非专有许可可以根据完全相同或不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完全相同或不同的目的，向其他感兴趣的使用者授予许可。

然而，有时候，绝对控制一部作品对于另一方而言，可以为企业带来安全感，或者是企业经营策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用专有许可或转让换取一次性付费不失为最佳交易。通常，只有在用尽所有其他可能的选项后，才应考虑此类谈判。确保权利人得到充足的报酬也很重要，因为权利人一旦转让了作品的版权就失去了该作品所有未来创收的潜力。

版权商品化

商品化是一种营销手段，它将知识商品（通常是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受版权保护的艺术作品）用于一件产品之上，以增加该商品在消费者眼中的吸引力。连环漫画；演员、流行歌星或体坛明星的照片；名画；雕塑和许多其他形象都普遍用于T恤、玩具、文具、杯子或海报等各种产品。商品化要求，在销售商品上使用相关的知识商品需要事前获得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销售产品，可以成为版权所有者丰厚的额外收入来源：

- 对于拥有受保护作品的企业来说，向潜在的推销商授予版权许可，能够赚到丰厚的许可费和版税。它还可以让企业以相对而言既无风险又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从新产品市场获得收益。
- 制造诸如杯子、糖果或T恤等大量生产的廉价商品的公司，可以通过在产品上使用著名人物、名画或其他吸引人的元素，使其产品更具吸引力。

将诸如名人照片等人物图像等用于销售商品时，需要格外小心，因为在一些国家，除了属于摄影者等人的任何版权外，它们还可能受隐私权和形象公开权的保护。

许可作品

由版权或相关权的权利人决定是否、如何以及向谁授予使用其作品的许可。权利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管理许可的发放。

权利人可以决定处理许可发放过程的所有方面，可以单独与每一位被许可人谈判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者以标准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许可，有兴趣利用版权或相关权的另一方必须原封不动地接受。

对所有版权及相关权行政管理通常涉及大量的行政工作和成本，以收集市场信息、寻找潜在的被许可人和谈判合同。因此，许多权利人将其部分或全部权利的管理委托给专业的许可代理人或代理机构，例如图书出版商、音乐出版商或唱片制作者，由其代表权利人签订许可协议。与权利人亲历亲为相比，许可代理人通常能够更好地找到潜在的被许可人，并协商到更优惠的价格和许可条款。

在实践中，权利人甚至许可代理人经常都难以监控作品的所有不同使用。诸如广播电台或电视台等使用者也很难联系到每位作者或版权所有人个人以获得必要的许可。在个人许可不可能或不切实际的情况下，权利

人可以考虑加入一家集体管理组织（CMO），前提是在相关国家存在相关作品类别的集体管理组织。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人监督作品的使用，并负责为许可进行谈判和收费。权利人可以加入其本国的（如有）和/或其他国家的相关集体管理组织。在某些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可能是法律强制要求的。

管理版权及相关权的选项

版权及相关权授予的权利可由以下各方管理：

- 权利所有者；
- 中介机构，例如出版商、生产商或分销商；或者
- 集体管理组织——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能会强制要求由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管理。

集体管理组织（CMO）

集体管理组织充当使用者和加入集体管理组织的版权所有人之间的中介机构。一般说来（尽管并非总是如此），每个国家对于每一类别的作品都有一个集体管理组织。然而，目前只有一些类别的作品有集体管理组织——通常是电影、电视和录像、音乐、摄影、影印复制（印刷材料）和视觉艺术。加入集体管理组织后，会

员会将自己享有权利的作品告知集体管理组织。集体管理组织的核心活动是建立会员作品档案、代表会员授予许可并收取使用费、收集和报告关于使用会员作品的信息、监视和审计，以及向会员分配使用费。集体管理组织作品库中收录的作品供有兴趣获得作品许可的个人或公司查询。集体管理组织代表其会员授予许可，收取费用，并根据议定的方案向版权所有者再分配所收到的费用。

集体许可对使用者和权利人来说具有许多实际好处。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一站式服务大大减轻了使用者和权利人的行政管理负担；集体管理为权利人提供了规模经济的途径，不仅在行政管理成本方面，也在对研究和开发数字系统的投资方面，从而能够更有效地打击盗版。
- 它还使受保护作品的权利人能利用集体许可的力量，为其作品的使用获得更好的条款和条件，因为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一个更有利的位置与人数众多、力量强大、通常遥远而分散的使用者群体谈判。
- 想要使用某一特定类别作品的企业，可以只与一家组织打交道，就能够（除其他因素外，取决于国家法律）获得一揽子许可。一揽子许

可使被许可人能够在指定时间期限内使用集体管理组织作品目录或作品库中的任何作品，而无需就每件作品的权利谈判条款和条件。

- 尽管集体管理组织倾向于在国家层面运作，但为了使权利人能够在国际上被代表，通常会与世界各地的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签订“相互代表协议”。这使这些集体管理组织能够代表彼此收取使用费。这实际上意味着一个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在其领土内管理全世界的作品库。
- 许多集体管理组织还在其直接许可业务之外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它们参与执法（反盗版活动），提供教育和信息传播服务，与立法者互动，通过文化倡议激励和促进不同文化中有越来越多新作品，并为其会员的社会和法律福祉做出贡献。近年来，许多集体管理组织一直在开发用于管理权利的数字权利管理（DRM）组件（见第44页）。此外，许多集体管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论坛，以促进拟订通用、可互操作和安全的标准，以满足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行政管理和行使其所代表的权利的需要。
- 从国家版权局¹或者相关行业协或国际非政府间组织可以获得一国相关集体管理组织的详细信息。

音乐行业的集体管理

由于音乐商业链中存在不同类别的权利，权利的集体管理在音乐行业中起着重要作用：代表词曲作者和出版商收费的机械复制权和表演权，以及代表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收费的母带录制权和表演权（见第34页）。这就是为什么全球数以千计的中小型唱片公司、音乐出版商和艺术家依靠本地和/或外国集体许可组织来代表自己的利益并与强大的音乐使用者（例如大型通信集团、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集团或有线运营商）进行谈判，以确保其创造性活动获得适当回报。集体管理还意味着所有被许可人，无论规模大小，都可以访问整个集体管理组织的作品库，而无需与众多的个体权利人谈判。



例如，在大多数国家，广播公司必须为播放音乐作品的表演支付费用。费用支付给音乐作品的

作者（以及其他潜在的权利人）。这通常以间接方式完成。作者将其权利转让给一个集体管理组织（CMO），该集体管理组织与对公开表演音乐感兴趣所有各方进行谈判。集体管理组织代表为数众多的作曲者会员，并根据某一特定作品在公共场合演出的次数向这些会员支付使用费。广播组织与集体管理组织谈判一年支付的总费用，并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供各个电台的抽样反馈数据，以便依据每个曲目的播放次数，向作曲者支付使用费。还有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可能代表其他相关权利人，例如任何录音制品的表演者或制作者。

参与音乐许可业务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有诸如大洋洲表演权协会（APRA），它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作词者、作曲者和音乐出版商，以及总部位于英国的音乐表演权协会（PRS for Music）。这两家协会都可以向广播公司授予世界上任何地方创作的几乎任何音乐的版权许可。例如，大洋洲表演权协会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不仅控制着该协会会员转让给它的音乐，还控制着作为音乐表演权协会（PRS for Music）会员的英国作曲者和出版

商所创作的音乐。类似的协议让大洋洲表演权协会管理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使用的世界各国集体管理组织的作曲者会员创作的音乐作品，这些国家包括巴西、智利、中国、希腊、巴基斯坦、南非、坦桑尼亚、土耳其和越南。

在线流传输服务的流行带来了开发可以让平台更轻松地在多个国家流式播放音乐的多地域许可解决方案的压力。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为确保其所有成员国的音乐作品权利人都能获得多地域许可，欧洲联盟要求提供多地域音乐许可的集体管理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同意在收到请求时并以适用于自己作品库的相同条件，管理其他本身并不发放此类许可的集体管理组织的作品库。

影印复制的集体管理

许多企业大量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各种印刷材料。例如，它们可能需要对图书、报纸上的文章、杂志和其他期刊、百科全书、词典及其他资源进行影印、扫描或制作数字复制件，并在员工中分发此类复制件以供参考和研究。公司直接向世界各地的作者和出版

商请求此类使用的许可，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不切实际的。为了满足对此类大规模影印复制授予许可的需要，在许多国家，作者和出版商已经建立了复制权组织（RRO）——一种在出版部门运作的集体管理组织——以代表他/她们授权对其出版的作品做某些使用。



复制权组织的许可一般允许复制过去出版的印刷和数字作品的部分内容以制作有限数量的复制件，供机构和组织内部使用——包括图书馆、公共管理部门、复印店、中小学、高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及大量各种贸易和工业企业。许可可以包括影印；扫描；印刷发行；文件交付、投影到幕布上、存储数字副本；提供给内网、封闭网络和虚拟学习环境（VLE）平台；和互联网下载等使用形式。复制件可能不能用于传送给其他机构或商业化。

与音乐行业的集体管理组织一样，复制权组织常常有权通过与位于其他国家的姊妹复制权组织达成协议来管理外国权利人的权利。

公共版权许可

如果权利人希望允许使用者从事与作品相关的某些或所有受限制的行为，但更倾向于避免谈判个人许可的行政负担，则可以选择使用公共版权许可。公共版权许可是标准化许可，允许权利人作为许可人向作为被许可人的任何其他人授予某些许可。有大量可用的公共版权许可。虽然有些对被许可人附加条件，例如，要求指明作者或用于非商业目的，最宽松的许可是根本不附加任何限制，实际上将作品释放到了公有领域。一些许可准许使用者自由发行和修改作品，但要求以相同条款释放任何演绎作品。

根据不同条款，公共版权许可在规定了不可放弃的精神权利的国家可能会出现。如果作者不打算对侵犯精神权利采取行动，则实际影响可能很小。一些公有领域许可明确保护精神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被许可人应注意指明作品的作者，并避免侵犯作品的完整性。一旦作者将经济权利转让给另一方，就会导致经济权利和精神

权利之间的所有权分离，有鉴于此，许可人应确保自己享有全部权利，然后才附上要求放弃或不声明精神权利的公共版权许可。

将公共版权许可附加到其作品上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得报酬，例如通过免费上传到互联网的内容所附带的广告，通过为自己保留商业销售其作品复制件的权利，通过有偿公开演讲，或者通过收取入场费的现场表演。在经济上依赖其版权及相关权的权利人应确保在根据公共版权许可发布其作品之前，对如何创收有一个明确的计划。

知识共享许可和GNU通用公共许可

知识共享 (CC) 许可或许是使用最广泛的公共版权许可。知识共享 (Creative Commons) 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它开发了一套许可证，旨在让创作者能表明希望自己的作品有哪些权利，以及希望放弃哪些权利。目的是使使用者能够在许可人设置的参数内免费使用作品。提供的选项如下：



- **署名 (BY)**。被许可人必须按照许可中要求的方式指明作者。这是所有CC许可的强制性特征。
- **非商业性使用 (NC)**。被许可人只能将作品用于非商业目的。
- **禁止演绎 (ND)**。被许可人不得根据许可的作品创作演绎作品。
- **以相同方式共享 (SA)**。任何演绎作品必须按照与原始作品相同的条款发行。

混搭和匹配这些条件会产生六个基本的CC许可：

- **署名 (CC-BY)**。其他人可以重复使用该作品，包括商业性使用，只要指明原作者。
- **署名-以相同方式共享 (CC-BY-SA)**。其他人可以重复使用该作品，包括商业性使用，只要指明原作者并根据相同条款许可任何演绎作品。
- **署名-禁止演绎 (CC-BY-ND)**。其他人可以重复使用该作品，包括商业用途，只要指明原作者，但是不得创作演绎作品。
- **署名-非商业性使用 (CC-BY-NC)**。其他人可以重复使用该作品，包括通过创作演绎作品，只要此类使用为非商业性使用并且指明原作者。

- **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CC-BY-NC-SA)**。其他人可以重复使用该作品，只要此类使用为非商业用途，指明原作者，并且任何演绎作品均依相同条款获得许可。
- **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CC-BY-NC-ND)**。其他人可以重复使用该作品，只要此类用途为非商业性使用，指明原作者并且不创作演绎作品。

知识共享 (CC) 许可套件还包括一个“不保留权利” (CC0) 工具，它让许可人可以放弃所有权利并将作品置于公有领域，还包括一个公有领域标识，允许任何人将作品“标识”为公有领域中的作品。

知识共享许可是非专有、不收取使用费、永久和不可撤销的，并授予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此类许可虽然基于网络，但是可以适用于所有媒介的作品，包括印刷品。它们在被许可人使用作品时生效，并在违反任何许可条款时自动终止。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演绎作品的作者权利都不受影响。许可人可以随时更改许可条款或停止发行作品，但这不会影响截止到那时为止授予的许可。

近年来，知识共享（CC）许可变得非常流行。在线百科全书维基百科使用CC-BY-SA许可，这意味着有必要将此许可或具有相同条款的许可附加到任何包含从其网站获取的内容的作品。维基百科的多媒体存储库维基共享资源和欧洲数字图书馆Europeana使用CC0将其元数据释放到公有领域。纽约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是世界上最大的艺术博物馆之一，它依CC0共享其收藏中的所有公有领域图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根据CC许可发布其出版物。搜索引擎Google和图像托管平台Flickr允许用户搜索知识共享许可的内容。



知识共享（Creative Commons）的前身是软件开源运动，其灵感也是来自于开源运动。该运动在1980年代兴起，旨在应对通过在现有程序的基础上创建新计算机程序的方式。最著名的开源许可之一是自由软件基金会的GNU通用公共许可（GNU GPL）。是由理查德·斯多尔曼于1989年编写，用于作为GNU项目（一个大规模协作

软件项目）的一部分发布的软件程序。通用公共许可（GPL）授予被许可人所谓的自由软件“四项自由”：使用、学习、分享和修改软件。它仍然是最受欢迎的开源许可之一。Linux内核就在GPL下获得许可。提供与其他类型作品相关的四项自由的公共版权许可被称为“开放内容许可”。自由软件基金会于2000年开发的GNU自由文档许可（GFDL）就是一例。它最初是为软件文档设计的，但也可用于其他基于文本的作品。一些知识共享许可（特别是CC-BY、CC-BY-SA和CC0）也是开放内容许可。

什么是版权转让？

许可的替代方法是将版权或相关权出售给其他人，然后由其他人成为新的权利人。这种所有权转移的技术术语是“转让”。许可仅授予做某事的权利，如果没有许可，做该事将是非法的，而转让则转移了权利的全部利益。可以转让整套权利，也可以只转让一部分。在大多数国家，转让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权利人签署才有效，但在一些国家，例如委托合同可能暗含转让（见第57页）。在少数国家，版权根本不能转让。很重要的一

点是，只有经济权利可以转让，因为精神权利始终属于作者或表演者或其继承人（尽管在一些国家，这些权利可能可以被放弃，见第57页）。



转让或专有许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注释

- 1 见产权组织国家版权局名录：<https://www.wipo.int/directory/en/>

使用他人作品

企业经常需要使用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材料来支持其商业活动。如果企业自己不拥有这些权利，则将需要查明是否需要许可才能使用该材料；如果需要并且可以得到，就要获得许可。在营业场所外使用（例如，在投资者“路演”、公司网站、年度报告或公司通讯中）和在营业场所内使用（例如，分发给员工、产品研究、内部会议或培训）都需要许可。即使使用受保护作品的一部分，也可能需要事先许可（见第31页和第79页）。

哪些内容未经许可也可以使用？

不需要权利人的授权：

- 使用公有领域的作品或作品的某个方面（见下文）；
- 如果使用相当于不受国家法律授予权利人的任何专有经济权利限制的行为，或者如果相关权利已经“用尽”（见第25页）；
- 如果有效的公共版权许可允许要进行的使用（见第66页）；或者
- 如果使用涵盖在国家版权法认可的限制或例外中（见第73页）。

公有领域

如果无人拥有作品的版权，则该作品属于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出于任何目的的自由使用。公有领域包括：

- 思想，而不是思想的表达——如第22页所述，版权不保护前者；
- 不符合版权保护条件的创作（例如，非原创作品，见第21页）；
- 版权保护期已过 的作品（见第38页）；和
- 版权所有者已明确放弃其权利的作品，例如，通过为作品加上公有领域标记（见第66页）。

没有版权标记并不意味着作品属于公有领域，没有公有领域标记同样并不意味着该作品受版权保护。此外，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属于公有领域的作品可能会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继续享有版权保护。同样重要的是要记住，演绎作品可能受到保护，即使作为其基础的作品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自由使用演绎作品中从早期作品提取的元素，但不能自由使用演绎作品的作者贡献的元素。

示例

弗雷德里克·肖邦于1849年死亡。他创作的词曲都属于公有领域。因此任何人都可以复制、公开演奏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肖邦的音乐。然而，由于表演和录音制品与音乐作品分开受到保护，肖邦音乐作品的近期录制品可能仍受到属于表演者和制作者权利的保护。

对他人作品的数字化使用。版权保护适用于数字作品以及创作和使用作品的数字复制件，就像它适用于实体作品和复制件一样。因此，使用者通常需要获得权利人的事先许可，才能扫描作品、将其上传到互联网或从互联网下载、将数字复制件加入数据库或在网站上创建指向作品的可点击超链接。



当前的技术使你可以轻松地在网站上使用他人创作的材料——电影和电视剪辑、音乐、图形、照片、软件、文本等。使用和复制作品的技术便利性并未赋予这样做的合法权利。

使用受保护作品的复制件

如上所述，版权与体现作品的实物的所有权是分开的（见第59页）。因此，购买诸如图书、CD、DVD或计算机程序等的复制件通常并不赋予购买者权利来从事受版权限制的行为，例如通过影印、扫描或上传来进一步复制该作品，或在公共场合播放或展示。这些行为的权利将保留在版权所有人手中。因此，除非适用限制或例外，否则通常需要事先获得这些使用的许可。

授予软件许可

通常在消费者购买时授予标准化包装软件的许可（所谓的“按键同意”和“拆封”许可很常见，见第44页）。这意味着，虽然消费者购买了软件的实体或数字拷贝，但是仅获得了对其中包含的软件的某种使用方式的许可。如果购买者需要多人使用（例如，公司内的多名员工），或许可以获得批量许可。

近年来，关于软件许可有效性的争论越来越多，因为一些制造商试图通过超出版权及相关法律允许范围的额外合同条款来扩展自己的权利范围。

用户应仔细阅读许可协议，了解可以使用自己所购的软件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此外，适用的国家版权法可能存在例外，允许未经许可对计算机程序进行某些使用，例如创作可互操作的产品、更正错误、测试安全性和制作备份副本。

确定作品是否受保护



查出什么权利适用于某件作品可能需要做调查研究，尽管作品本身通常会包含可以提供起点的信息。作者的姓名通常会标在已发表的作品上，而作者死亡的年份可以在文献目录或公共登记簿中找到。数字作品可能包含有用的权利管理信息（RMI），例如在元数据中，或者作品可能有一个数字对象标识符（DOI）（见第45页）。另一种选择是在国家版权局（如有）的版权登记簿上查看任何相关信息，并咨询作品的出版商或任何相关集体管理组织（见第62页）或数据库。

如果作品有一个数字标识符（见第45页），这可能会有用；例如，<https://iswcnet.cisac.org/search>提供了一个音乐作品数据库，允许使用者按标题、创作者、机构作品代码或国际标准音乐作品编码（ISWC）检索作品。请记住，一个产品可能有多项版权及相关权，而且这些权利可能有不同的权利人，保护期也可能不同。例如，一本书可能包含文字和图像，受多种独立的版权保护，每个版权保护期的到期日不同。

版权及相关权有哪些限制和例外？

国家版权法通常包括一些限制和例外，对版权保护的范范围加以限制，并允许在某些情况下自由使用作品，或未经许可使用但需付费。这是因为可能有必要让他人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例如）使用基本的现代技术或允许该人行使其言论自由。

确切的规定因国家而异，但限制和例外通常涵盖引用已发表作品；非商业性私人使用；用于戏仿、嘲讽或模仿的目的；用于报告时事的目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中的某些复制（例如，复

制绝版作品或太脆弱而无法出借给公众的作品）和研究或教学用途；以及供视障等残障人士使用的无障碍复制件的制作。

版权例外和数字技术

版权可能会给常常依赖于制作内容的复制件的数字技术的使用带来问题。例如，在互联网上浏览内容（这需要在用户的计算机屏幕和所用设备的内存中复制内容）或“缓存”（存储并因此复制）内容，以使后来的访问请求（例如，搜索引擎用户的请求）能够得到更有效的服务，就属于这种情况。由于此类功能通常是有必要的，并且不会对权利人的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许多国家利用限制与例外以使其能有效运作。例如，一些国家依赖于所谓的临时复制例外。这允许在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临时复制受保护作品，这些临时复制对于其他活动是短暂的或附带的，例如传统上不受版权限制的对作品的使用，如阅读或浏览。适用条件往往比较复杂，需要注意。

国家版权法也可能包括用于文字和数据挖掘（TDM）目的的例外。TDM是对大量内容的计算分

析，目的是发现从科学角度来看有用的、以前未知的模式和相关性。例如，TDM可以帮助研究人员确定特定症状与疾病之间的联系。这种处理通常涉及内容的数字化，因此可能会侵犯版权。与临时复制例外一样，TDM例外通常受到很大限制。

虽然诸如此类的限制和例外减轻了使用数字技术的版权侵权问题，但许多使用仍需获得版权所有者的许可。因此，建议征求专家法律意见。

一个问题涉及版权对机器学习和其他人工智能（AI）构成障碍的程度（见第53页）。人工智能系统从输入的数据中学习，其中可能包括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内容。例如，“下一个伦勃朗”项目（见第54页）依赖于使用这名荷兰大师的画作复制件。虽然这些画作早已不受版权保护，但是将公有领域的材料专用于AI会受到严格限制。临时复制例外（如果存在）可以提供一些保护，但不适用于AI永久存储的复制品。TDM例外涵盖永久存储，但通常在其他方面受限——例如，可能仅涵盖非商业性研究。这两个

例外都不适用于集成到AI产出中的作品。如果存在合理使用（见下文），可能可以提供抗辩。否则，可能必须寻求授予许可的解决方案。

很多时候，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和例外在国家法律中有详尽无遗的描述，应该参考这些法律作为指导。除了这些列出的例外外，在一些国家，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和以色列，版权受“合理使用”约束。相对于详尽无遗的列表，合理使用取决于特定事实的相称性检验——尽管可能在有关规定中列出指示性的允许的使用。合理使用的范围因国家而异。在美利坚合众国，适用的相称性检验考虑到使用的目的和性质、作品的性质、与整个作品相关的使用量和实质性，以及对原作市场或价值的影响。这意味着，私人复制作品供个人使用通常比出于商业目的复制更可能属于合理使用。与原样复制作品相比，转化性使用也更有可能受到保护。此外，使用作品的实质部分越小和越不重要，使用就越有可能被认为是合理的。法院认定构成合理使用的活动包括诸如出于教育目的在课堂上分发报纸图片的影印件、出于戏仿或社会评论目的的模仿作品、引用已发表的作品，以及创建和存储图像的低分辨率“缩略图”，以

提供图像检索功能。

在某些其他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和英国，版权的一些限制和例外属于“公平交易”的概念。这承认一系列与（使用）受保护作品进行的可能“交易”，只要发现这些交易是“公平的”，就是可以允许的。公平交易不应与合理使用相混淆，因为如果该使用不构成公认的“交易”，则它不保护对作品任何合理的使用。

请注意，即使根据这些规则允许使用受保护的作品，在大多数国家仍然必须尊重精神权利（见第31页）。

私人复制的征税制度。个人经常出于私人、非商业目的复制大量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这种复制为录制设备和媒介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创造了一个有利可图的市场。然而，它的性质使它不容易被发现，因此很难通过合同进行管理或强制执行其禁令。为了解决这



一实际障碍，在某些国家，允许依据例外为私人、非商业用途进行复制。作为交换和避免对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这些国家往往设立征税制度，以就私人复制艺术家、作家、音乐家、表演者和制作者的作品给予补偿。征税模式最早于1960年代由德国开发，此后在许多国家实施。在一些国家，征税涵盖的范围超出私人复制、法人的影印复制，包括出于教育目的复制，以及自然人的职业使用。

征税通常有两种形式：

- **设备和媒介税。**这些涉及在复印纸、CD和DVD、存储卡和硬盘驱动器等空白记录媒介的价格上增加少量费用。一些国家还对各种记录和复制设备征税，例如复印机、CD和DVD刻录机、扫描仪、计算机、平板电脑和移动设备。
- **对运营商征税。**通常称为“运营商费”，这些收费涉及设备和媒介税的补充收费，由拥有或经营用于大规模复制或授权复制受保护作品的复制设备的公共或私营部门机构支付。其中可能包括图书馆、高校、中小学和学院、政府和研究机构或私营企业。运营商费可能是固定收费或与复制数量成比例的收费。它们与复制权组织收取的许可费（见

第65页）类似但又相区别，后者不与限制或例外相关联。

征税通常由集体管理组织（见第62页）向制造商、进口商、运营商或用户收取，然后分配给相关的权利人。在大多数国家，目前没有对使用云存储服务发生的复制进行征税（尽管它们可能适用于提供此类服务时使用的服务器）。根据适用的法律条款的措辞，相关条款可以被解释为适用于或扩大到包括这种复制行为。这个问题是有争议的，需要持续辩论和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大概仅会影响限于复制的服务，而不影响那些也向公众提供复制件的服务（例如，对于某些在线视频录制系统）。这是因为基于征税的例外通常针对的是复制权，而不能为向公众提供权的侵权提供抗辩。

如需更多信息，见：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文本和图像版权征税的国际调查（2016年）：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1&plang=EN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私人复制的国际调查——法律与实践（2016年）：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183

可以使用受数字权利管理 (DRM) 保护的作品吗?

建议企业在商业利用受数字权利管理 (DRM) 保护 (见第45页) 的作品时要谨慎。使用这类作品可能需要规避技术保护措施, 这是许多国家法律禁止的行为。例如, 绕过限制授权用户或付费用户访问作品的密码控制或支付系统, 或者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解密受保护的作品以复制内容, 都将构成规避技术保护措施。未经授权删除权利管理信息 (RMI) 同样往往是被禁止的。一些国家的法律不仅将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本身视为非法行为, 而且将任何准备行为或提供规避设备的行为也视为非法行为。同样, 发行、进口、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已删除或更改权利管理信息的作品复制件往往是非法的。在一些国家, 只有当侵权人知道正在规避技术保护措施或诱导、促成、便利或隐瞒侵权行为时, 这些行为才是非法的。

在大多数国家, 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与侵犯受保护作品版权的责任是分开并且不相同的。这意味着即使删除或规避数字权利管理 (DRM) 是得到授权或允许的, 版权侵权的常规规则仍然适用。因此, 对作品的任何利用可能仍需获得版权所有者的许可。

同样, 删除或规避数字权利管理 (DRM) 以在得到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作品, 例如版权限制或例外所涵盖的使用, 也不一定合法。技术保护措施 (TPM) 可能会干扰出于私人、非商业目的 (见第45页) 或为残障人士提供访问权限 (例如, 文本转语音的“语音朗读”工具) 的作品复制。一些国家认可某些措施, 允许使用者在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作品。例如, 这可能涉及简单地允许某些人出于某些目的规避技术保护措施, 或更复杂的解决方案, 例如旨在确保作品权利人向投诉人提供手段以执行经允许的使用的投诉程序。在许多国家, 尚不清楚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以在得到允许的情况下使用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该由法院决定涉嫌过分排除合法使用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受到保护。

如何获得使用受保护作品的授权?

有两种主要方法可以获得使用受保护客体的许可:

- 如果有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权利人; 或者
- 使用集体管理组织的服务。

通常最好首先检查作品是否在相关集体管理组织的作品库中登记，因为集体管理可以大大简化获得许可的过程。集体管理组织（CMO）通常会针对不同的目的和用途提供不同类别的许可（见第62页）。

如果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不是由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则可能需要直接联系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在版权标记中署名为作者或在国家版权登记局（如果存在）登记为作者的人有很大可能是原始版权所有者，但同时经济权利可能已经转移给了另一个人。在某些国家，国家版权局可能会运营着一个版权备案系统，允许对版权所有权的转移归档并建立可索引的公共记录。元数据、数字对象标识符（DOI）或其他权利管理信息（RMI）可能有助于跟踪权利人。除此之外，文字作品的出版商或录音制品的制作者通常拥有相关权利或知道谁拥有相关权利。

由于可能有多层权利（见第17页），因此可能有多个不同的权利人，并且需要获得每一个权利人的许可。例如，音乐作品的权利可能属于音乐出版商，音乐作品表演的录制品的权利可能属于唱片公司，表演者也可能对表演享有权利。

对于重要的许可，建议在谈判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之前征求专家的意见，即使提供的是标准条款和条件。称职的许可专家可能有助于谈判最佳许可方案，满足特定使用者的需求。



要使用作品，必须获得作品版权所有者的授权。作者经常将其权利转让给出版商或加入管理其作品经济利用的集体管理组织。

查找版权所有者

版权及相关权享有较长保护期限，又没有登记要求，这意味着可能并非总能找到作品的权利人。例如，作品可能是匿名或以假名发表的，无法查找作者的继承人或其他后续权利人或作品的专有被许可人，或者雇用作者创作作品的企业（因此很可能持有版权）已解散。决定作品是否受保护的独创性的门槛较低，也可能意味着作者没有意识到自己创作了受版权法保护的客体，因此也没有意识到被潜在被许可人仍可追踪到的好处。

面对这些障碍，在一些国家，对于所谓的“孤儿作品”，或者无法确认或找到其权利人的作品适用特殊规则。例如，欧洲联盟允许文化遗产机构（如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经过“尽力查找”之后但仍无法找到权利人，可以在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将某些类别的作品登记为孤儿作品。此类登记使文化遗产机构能以某些明确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如果版权所有者在登记后出现，则可以叫停对该作品的使用，并要求对过去的使用追溯付费。加拿大、印度、日本和英国等其他国家实施的计划允许任何人（不仅仅是文化遗产机构）向被授权机构申请使用孤儿作品的许可。此类系统涵盖的条件、作品类别和行为类别因国家而异。应该注意的是，尽管这些解决方案很有用，但在行政管理上也可能会很麻烦，而且在实践中，并不太可能要使用大量孤儿作品。

在一些国家，特定的实体（通常是文化遗产机构）也有可能获得许可（通常来自复制权组织，见第65页），以利用所谓“退出商业流通的”作品——作者为人所知、但公众无法通过惯常的商业渠道获得的作品。

企业怎样才能降低侵权风险？

版权侵权官司可能花费很高。因此，明智的做法是实施有助于避免侵权的政策。推荐采取以下做法：

- 教育雇员，使其意识到自己的活动可能涉及版权问题；
- 必要时，获得书面许可或转让，并确保雇员熟悉每份许可或转让所允许的做法；
- 在任何可能用于侵犯版权的设备上（如复印机、计算机、CD和DVD刻录机上）贴标记，明确告示该设备不得用于侵犯版权；
- 明确禁止雇员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从办公室计算机的互联网上下载任何受版权保护的资料；以及
- 如果企业经常使用受技术保护措施（TPM）保护的产品，制定政策以确保雇员不会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规避这些措施，也不会超出授权范围。

每个企业都应该有一项全面的版权合规政策，根据本企业的业务和使用需求，规定获得具体版权许可的详细步骤。在企业内营造版权合规文化将降低版权侵权的风险。

版权及相关权执法

版权何时会受到侵犯？

任何人未经权利人事先许可而从事受版权限制的行为（即，受版权所有者的一项专有经济权利或作者的一项精神权利所涵盖的行为）均违反版权，除非适用例外或限制。在版权术语中，它们“侵犯”了版权。如前所述，即使只使用了作品的一部分，只要该部分是实质性的（见第31页），也可能构成版权侵权。

除了这种“直接”或“主要”侵权之外，为主要侵权人提供支持的人可能对“次要”或“从属”版权侵权行为负责。次要版权侵权的细节因国家而异。一般而言，当某人协助他人的版权侵权行为时，则可能要为次要侵权承担责任。相对于通常被理解为“严格的”，即独立于侵权人从事侵权行为中的知道或故意的主要版权责任，在大多数国家，次要版权责任包含“心理要素”。这通常需要证明从犯至少应该知道自己在支持版权侵权。

主要版权责任和从属版权责任之间的界限并非总是那么容易划清。有时候，对专有经济权利的宽泛解释延伸到明知协助侵权的行为。例如，在欧洲联盟，在知情的情况下运营一个允许使用者通过点对点网络共享作品的

平台，被认为是一种向公众传播的行为，因此是主要侵权行为。同样，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授权他人侵犯版权的行为通常被理解为产生主要责任。但在美国，此类行为往往被视为次要侵权。

在某些国家，国家版权法纳入了规定次要责任的特殊规则，例如进口、拥有或处理侵权复制品；提供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方法；或者允许使用进行侵权表演的场所。这些规则可能仅与实体侵权相关，而与数字侵权无关。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侵权责任法的一般原则也经常用来追究版权侵权人犯的责任。例如，在美国，关于“共同侵权”、“代位侵权”和“诱导侵权”的规则是从一般侵权责任法发展而来的。在民法国家，可以依靠一般注意义务避免对他人造成伤害。还存在其他方法。德国建立了一种基于禁令的制度，该制度认为，如果某人违反审查他人侵权活动的义务而助长了侵权行为，法院可以命令其遵守这一义务。由于不同国家对次要责任采取的方法多种多样，因此建议咨询本国的知识产权专家。

除了专有经济权利外，如果不尊重作者的精神权利，也可能发生侵权（见第31页）。

如果有人删除或更改权利人附加到作品上的权利管理信息（RMI）或买卖已删除此类信息的作品复制品，也可能需要承担责任。如果有人规避权利人为保护作品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而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TPM）或买卖能够实现此类规避的设备（见第77页），也可能属于这种情况。

违反多项权利

重要的是要记住，一个行为可能会违反属于不同权利人的多层权利。例如，在某些国家，广播公司出售广播的录制品将侵犯其中的广播权。当然，这一行为也可能侵犯广播中任何音乐作品的作曲者的版权，以及该作品的表演者和表演的录音制品制作者的相关权。每一个权利人都可以采取单独的法律行动。

如果权利受到侵犯，应该怎么办？

版权及相关权执法的负担主要落在权利人身上。权利人有责任确定任何侵权行为并采取版权执法行动。

版权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将能够提供有关现有选择的信息，并帮助权利人决定是否、何时以及如何采取法律行动，对侵权人采取何种法律行动，以及如何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解决任何争议。有必要确保任何此类决策符合企业的总体战略和目标。

如果版权受到侵犯，权利人可能会首先向涉嫌侵权人发送一封信（通常称为“停止和终止函”），告知其可能存在冲突。明智的做法是，请律师帮助你写这封信。

有时出其不意是最好的策略。向侵权人发出要求停止侵权通知可能使其能够隐藏或销毁证据。如果权利人认为侵权是故意的，并且知道侵权活动的地点，则可能希望在不通知侵权人的情况下诉诸法庭，要求单方禁令，该禁令允许对侵权人的场所（或任何其他相关地点）进行突击检查和扣押相关证据。

法院程序可能需要很长时间。为防止在此期间造成进一步的损害，权利人可能希望采取更快的行动来停止涉嫌侵权的行为，并防止侵权商品进入商业渠道。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允许法院发布临时禁令，可以命令被指控的侵权人在法院案件的最终结果之前停止侵权行为并保全相关证据。



国家海关当局可协助防止进口疑似盗版货物，即“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或未经权利持有人在生产国正式授权之人的同意而制造的任何复制商品，且是直接或间接利用某物品而制造的，而该物品的复制依照进口国的法律将会构成对版权或相关权的侵犯。”（《TRIPS协定》第51条脚注14）。

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边境执法措施，允许版权所有人——和许多司法管辖区的被许可人——要求海关当局注意可能存在盗版货物的进口，并在发现此类货物时中止放行此类货物进入自由流通。如果版权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未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寻求临时禁令以延长该中止或根据案件的案情启动法律程序，则货物将被放行。但是，一些国家制定了简化程序，允许在进口商(i)认同货物侵权或(ii)未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做出回应的情况下销毁货物，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被视为在收到中止放行的通知后同意所述销毁。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建议对侵权人提起法律诉讼：

- 申请人能够证明自己享有该作品的版权；
- 申请人能够证明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并且
- 在法律诉讼中胜诉的价值超过诉讼成本。



法院可以提供的赔偿侵权的补救措施通常包括损害赔偿、禁令、返还不当得利的命令以及将侵权货物交付（给予）权利人的命令。还可能要求侵权人透露参与制作和发行侵权材料的第三方的身份及其发行渠道。此外，法院可根据请求下令销毁侵权货物而不对侵权人进行赔偿。

大多数国家版权法还对商业规模的故意盗版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处罚可能涉及罚款甚至监禁。

互联网中介、通知和行动程序以及过滤

在处理网络版权侵权时，向主要侵权人（即在网上提供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人）发送停止并终止函可能很困难。他/她们可能很难联系到；例如，可能很难获得他/她们的联系方式（特别是如果他/她们在网上使用的是化名），或者他/她们可能位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在这种情况下，与被用于实施侵权的互联网中介机构联系可能是一个有效的选择。一些国家制定了具体规则来指导这种被称为“通知与行动”制度的互动。

尽管根据国家规定的不同，各类互联网中介机构在终端用户使用其服务侵犯版权时可能满足主要或（更有可能）次要责任的条件，但国家规定通常为其提供所谓的“避风港”，或使其免于承担责任的豁免权，前提是满足某些条件。这是因为，虽然此类中介机构可能会提供用于在线侵犯版权的手段，并且可以说很适合针对此类侵权行为采取行动，但它们通常不知道通过其服务发生的侵权使用。它们也不总是能够识别版权侵权（特别是在不太明确的情况下），而评估所处理

的每一份文件的成本会给它们带来过重的负担，特别是对于小企业而言。

避风港（如果存在）通常会保护互联网接入提供商、缓存提供商、搜索引擎和/或托管提供商。避风港保护的条件因国家和提供商而异。它们通常注重于证明提供商对内容的中立态度——例如，避风港可能要求提供商不要对内容做选择或修改。

围绕托管避风港，即为存储终端用户提供的信息的平台和其他提供商提供的豁免权的条件出现了各种方法。其中包括网站托管提供商，但通常也扩展到云存储提供商；教育、文化和科学资料库；软件开发平台；在线百科全书；社交网络平台和内容共享平台（例如博客发布系统、图像和视频共享平台，以及用于共享诸如3D打印等使用的数字设计文件的平台）。在由早期托管避风港建立的“经典”形式中（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采用的避风港），托管避风港围绕的是所谓的“通知和删除”程序。依照这一制度，当权利人遇到在平台上托管的受保护内容时，可以向平台发

送“删除通知”。如果平台在收到此类通知后不采取措施删除文件，则平台将失去避风港保护，并可能要承担侵权责任。取决于不同的国家，国家法律可能会制定平台、权利人和终端用户应遵循的详细程序。

全球各地出现了许多不同的制度。其中首先在加拿大采用的一种制度称为“通知与通知”制度。该制度不要求平台删除通知提起其注意的内容，而是由平台将通知转发给指定的终端用户，并通知版权所有已联系到该人。被通知的一方必须选择删除内容或提出反对意见，并可能面临法律诉讼。

日本采用一种中间方式，有时称为“通知、等待和删除”制度。按照这种机制，托管方需要将其收到的任何通知转发给内容提供商并等待一周。如果内容提供商同意或没有回应通知，中介将进行删除。

近年来，通知与行动制度被批评为对互联网中介机构过于宽容，尤其是对于托管提供商。已建议强制使用“内容识别”（有时称

为“内容审查”）技术——过滤作为替代方案。根据此类建议，提供商将有义务过滤出现在其平台上的内容，以确保内容不侵权，否则将对任何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内容识别技术多种多样。一些最常见的包括元数据过滤（它查看嵌入到文件中的元数据）、基于哈希值的过滤（它生成“哈希值”，即可用于识别具体文件的唯一代码）和内容指纹识别（它创造了受保护内容的唯一数字表现形式（“指纹”））。为有效起见，过滤技术必须同样适用于侵权和非侵权内容。鉴于许多司法管辖区存在反对对中介机构施加一般监督义务的规则，这已被证明是有争议的。

组合选项就是所谓的“通知与永久下架”。这要求提供商在收到侵权通知时，必须将内容撤下并确保以后不会在其平台上重新发布。例如，欧洲联盟采用了这种方法的扩大化版本，适用于以公众可以访问的方式托管大量受保护内容、并出于营利目的组织和推广这些内容的平台。涵盖社交网络和内容=共享平台，以及

云存储提供商，只要它们不是私人的或企业对企业的。在此制度下，为避免责任，平台有义务确保提请其注意的侵权行为“永久下架”。它还必须从权利人那里获得受保护内容的许可，或确保权利人提请其注意的具体内容未受到侵犯。在实践中，遵守“永久下架”义务通常被理解为需要过滤。因此，是否应允许施加通知与永久下架义务引起了激烈的争论。

独立于特定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义务之外，许多中介机构将自愿提供技术工具（包括过滤和永久下架选项）以允许权利人在其平台上管理自己的权利。例如，YouTube的内容识别系统就属于这种情况（见第47页）。

权利持有者除了可以利用中介机构建立的版权侵权举报系统外，还可以申请禁令，责令中介机构停止使用其服务进行的侵权行为。例如，可能会命令互联网接入提供商阻止访问某些网站，或者可能会命令托管平台删除侵权材料。搜索引擎也可能被要求从搜索结果中删除侵权网站或将其“降权”，这样它们就不会出现在显示的第一个搜索结果中。因国家而定，此

类命令可能包含强制要求中介机构确保侵权内容不会再次出现在其服务中的永久下架要求。在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特殊程序来获得此类禁令，这些禁令通常由司法当局或具有司法监督权的行政当局授予。如果存在此类禁令的专门程序，权利持有者仍然可以根据案件的案情通过司法程序自由寻求经济赔偿。

除未经权利人事先同意而在网上提供受版权保护内容方的主要侵权行为和其服务被用来提供内容的中介机构的潜在次要侵权行为之外，最终用户在流式传输或下载所提供的资料时也会发生其他侵权行为。然而，在实践中，对中介机构采取行动更为有效，因为这样可以防止未来的侵权行为。因此，近年来，权利人往往不把重点放在对终端用户的版权执法上。尽管如此，一些国家，如法国或大韩民国，已经建立了所谓的“三振出局”或“分级反应”制度。这些制度寻求中介机构的帮助，向涉嫌在线侵犯版权的终端用户发送一系列警告，最终可能导致罚款或其他制裁。

还有其他举措来遏制在线盗版。在一些国家/地区，如丹麦、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省和英国，维持侵权网站列表（IWL）以

帮助信誉良好的广告商识别盗版网站，从而可以避免通过自动方式在这些网站上投放广告并以这种方式为其提供经济支持。这类系统可能由政府机构或警方管理，或通过权利人和相关中介机构之间的自愿协议——包括行为准则或谅解备忘录（MoU）——创建。

在国际层面，产权组织创建了WIPO ALERT¹，这是一个在线平台，用于汇总根据国家规则被确定为侵犯版权的网站或应用程序的国家列表。广告商、广告代理商和中介机构可以申请访问这些列表，并利用它们来避免在此类网站上投放广告。这抑制了版权侵权网站提供商的收入，并保护广告品牌的声誉免受与版权侵权相关的负面影响。

程序，由中立的中间人，即调解员，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

与法院诉讼相比，仲裁和调解通常不那么正式、时间更短且成本更低。仲裁裁决比法院判决更容易在国际上执行。仲裁和调解的另一个优点是，当事方保留对争议解决过程的控制权。因此，仲裁和调解有助于维护双方之间良好的业务关系。当一家公司希望在未来继续与另一方合作或与其签订新的许可安排时，这可能比较重要。在许可协议中包含调解和/或仲裁条款通常是一种很好的做法。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网站：www.arbiter.wipo.int/center/index.html

注释

1 <https://www.wipo.int/wipo-alert/zh>

如何在法院外解决版权侵权？

在许多情况下，处理侵权的一个有效方式是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ADR），包括仲裁和调解。仲裁是指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在司法系统之外运作的中立审判员）对争议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程序。调解可以先于仲裁，它是指一种不具约束力的

版权核对清单

- **最大限度地保护你的版权。** 只要可以选择，在国家版权局登记你的作品。在你的作品上添加版权标记并使用数字权利管理（DRM）来保护数字作品。
- **确定版权的权利归属。** 与所有雇员、独立订约承办方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以解决为你的公司创作的任何作品的版权的权利归属问题。
- **充分利用你的版权。** 考虑许可你的权利，而不是出售它们。授予具体的和限制性的许可，以根据被许可人的特定需求定制每一份许可。如果你所在国家有集体管理组织（CMO），请考虑加入它。查看在线版权管理工具是否可以帮助你的权利货币化。
- **避免侵权。** 如果你的产品或服务包含任何并非完全由你的公司原创的资料，请查明是否需要获得使用此类资料的许可，如果需要并且可以获取的话，就要获取此类许可。如果无法获取许可，就不要使用这些材料。不要干扰数字权利管理（DRM）。
- **避免虚假的权利主张。** 尽量避免针对获得允许使用的内容或你不拥有相关权利的内容提出权利主张。
- **行使你的权利。** 如果你发现他人以侵犯你权利的方式使用你的受保护内容，请考虑采取法律行动。另外，中介机构可能愿意帮助制止或防止侵权行为，或者法律可能要求它们这样做。

附件一：资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ww.wipo.int/portal/zh

产权组织企业知识产权:

www.wipo.int/sme/zh/

产权组织版权: 版权及相关权:

www.wipo.int/copyright/zh/index.html

产权组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

www.wipo.int/enforcement/zh/index.html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https://www.wipo.int/amc/zh/>

产权组织国家概况: 国家版权局名录: <https://www.wipo.int/directory/en/>

产权组织出版物:

www.wipo.int/publications

特别参见:

集体管理组织工具包: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series/index.jsp?id=180>

如何在创意产业中谋生: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cr_2017_1.pdf

关于版权征税的国际调查: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series/index.jsp?id=145>

关于私人复制的国际调查: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series/index.jsp?id=153>

企业对企业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调查结果报告: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558>

附件二：版权及相关权 有关主要国际条约摘要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 （1886年）

《伯尔尼公约》是最重要的国际版权条约。它为作家、音乐家、诗人、画家等创作者提供了控制其作品如何使用、由谁使用和以什么条件使用的方法。《伯尔尼公约》确立了“国民待遇”规则，这意味着在每个国家，外国作者都享有与本国作者相同的权利。该公约目前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效。可在以下网址获得缔约方名单和公约全文：www.wipo.int/treaties/zh/ip/berne/index.html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 （《罗马公约》）（1961年）

《罗马公约》规定了对某些相关(邻接)权的保护，即表演艺术家对其表演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的权利以及广播和电视组织对其广播的权利。如需缔约方名单和公约全文，见：www.wipo.int/treaties/zh/ip/rome/index.html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 （1994年）

《TRIPS协定》的起草旨在为协调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的有效和充分保护，以确保就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的可用性、范围和使用提供适当的标准和原则。该协定还提供了此类权利的执法手段。《TRIPS协定》纳入了《伯尔尼公约》的实质性条款，但精神权利方面的条款除外——并以这种方式间接提供了实施该公约的手段。

《TRIPS协定》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可在世界贸易组织网站上查阅协定文本：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7-trips_01_e.ht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6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缔结于1996年，目的是使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保护适应数字世界的到来和互联网的影响所产生的机遇和挑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是对《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补充，使其条款适应数字时代的新要求。

缔约方名单和条约全文见：www.wipo.int/treaties/zh/ip/wct/index.html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涉及相关权持有者，其目的是在数字时代对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保护进行国际协调，更新《罗马公约》的某些方面。它不适用于视听表演，视听表演由《北京条约》涵盖。

缔约方名单和条约全文见：www.wipo.int/treaties/zh/ip/wppt/index.html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2012年)

《北京条约》涉及表演者在视听表演中的知识产权。缔约方名单和条约全文见：<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ip/beijing>

《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2013年)

《马拉喀什条约》为造福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制定了一套强制性限制和例外，包括以无障碍格式出版的作品的跨境传输。缔约方名单和条约全文见：<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ip/marrakesh/>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918ZH-23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3454-2 (印刷版)
ISBN: 978-92-805-3460-3 (网络版)
ISSN: 2958-4620 (印刷版)
ISSN: 2958-4639 (网络版)